



2017

ANNUAL REPORT
年報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6

惠理的七個亮點

管理資產

166 億美元⁽¹⁾

自成立以來獲頒

170+

項表現獎項及殊榮

每年進行公司拜訪及調研

2,500次

惠理價值基金 (A 單位)
的年度化回報為

15.7%

自1993年成立以來累計
回報達**3,587.8%**⁽²⁾

2017

最優秀資產管理公司⁽³⁾

約**70**名

投資專才覆蓋大中華地區
及亞洲的投資

25年

往績紀錄 經歷不同地區性
及全球性金融危機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惠理價值基金 (A單位) 於過去五年的表現為：

二零一三年：+11.2%；二零一四年：+13.5%；二零一五年：-1.5%；二零一六年：-3.2%；二零一七年：+44.9%；

二零一八年（從年初截至二月二十八日）：+4.5%。基金表現按美元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

(3) 由AsiaHedge Awards 2017頒發之年度資產管理公司大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年度摘要
14	主席報告
16	行政總裁報告
21	財務回顧
2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4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5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4	獨立核數師報告
71	合併財務報表
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1	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簡介

惠理集團是亞洲規模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旨在提供國際水準的投資服務及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達166億美元。自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惠理於亞洲以及環球市場一直堅持採用價值投資策略。惠理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成為首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股份代號：806 HK）。集團總部位於香港，在北京、上海、深圳、新加坡及倫敦均設有辦事處。惠理的投資策略覆蓋股票、固定收益、量化投資、智慧型投資策略、多元資產及另類投資，服務亞太區、歐洲以及美國等地的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斯里謝清海

執行董事

蘇俊祺先生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區景麟博士 MH, PhD (行政總裁)

洪若甄女士 (副投資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非執行名譽主席

葉維義先生

公司秘書

張廣志先生

授權代表

區景麟博士 MH, PhD

張廣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LEE Siang Chin先生 (主席)

陳世達博士

大山宜男先生

提名委員會成員

拿督斯里謝清海 (主席)

區景麟博士 MH, PhD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世達博士 (主席)

拿督斯里謝清海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蘇俊祺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

區景麟博士 MH, PhD (主席)

Roger Anthony HEPPER先生

李慧文女士

毛俊華先生

蘇俊祺先生

汪玉瑛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

盈置大廈九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中國法律顧問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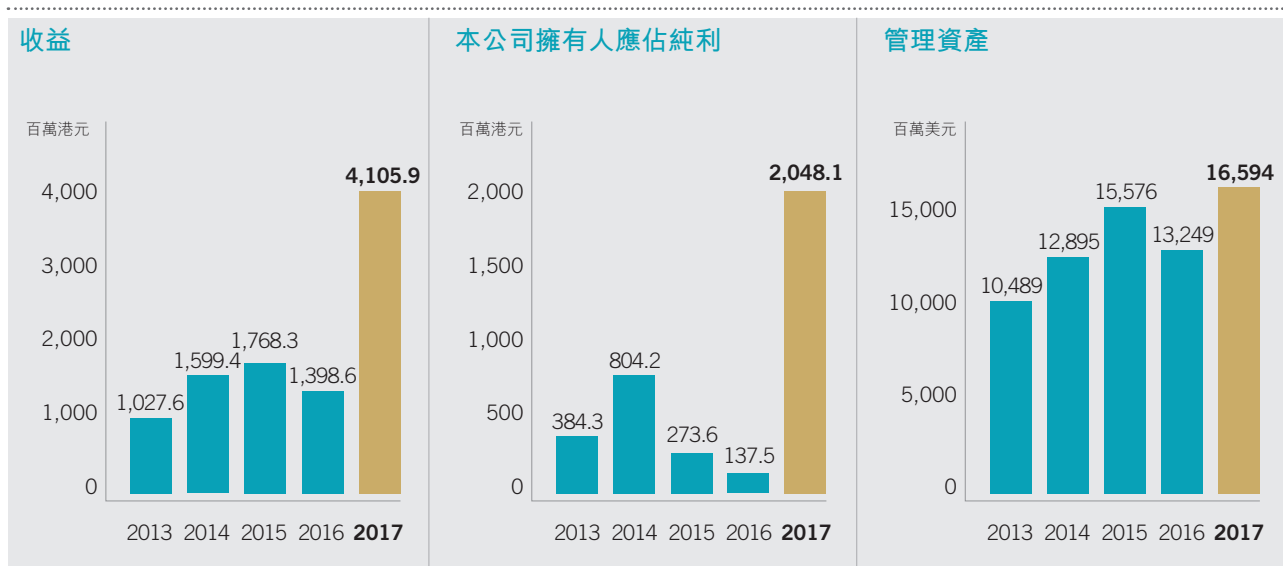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股份編號

香港聯交所: 806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益	4,105.9	1,398.6	+193.6%	1,768.3	1,599.4	1,027.6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2,207.3	197.8	+1,015.9%	514.0	749.6	46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	2,048.1	137.5	+1,389.5%	273.6	804.2	384.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10.6	7.4	+1,394.6%	14.8	45.4	21.9
—攤薄	110.5	7.4	+1,393.2%	14.8	45.3	2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及負債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資產總額	6,878.0	3,957.0	+73.8%	4,265.8	4,362.6	3,080.5
減：負債總額	1,238.0	196.4	+530.3%	405.3	476.4	251.8
資產淨值總額	5,640.0	3,760.6	+50.0%	3,860.5	3,886.2	2,82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資產						
(百萬美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管理資產	16,594	13,249	+25.2%	15,576	12,895	10,489

附註：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述的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年度摘要

主要獎項

惠理於二零一七年共奪得**27項業界大獎**，自一九九三年成立至今，本公司已累計獲得**170個獎項及殊榮**。新獲獎項表彰我們在各資產類別中的優秀投資表現，尤其是股票及固定收益領域的投資實力。惠理的成功有賴於我們強大投資團隊緊密無間的合作，投資團隊由約70名基金經理及分析員組成。惠理持續透過提升我們的投資實力及拓展環球業務，致力邁向成為亞洲世界級的資產管理公司。

AsiaHedge大獎2017

惠理獲頒年度資產管理公司大獎，同時，我們的旗艦價值基金亦榮獲最佳亞洲（日本除外）基金大獎。AsiaHedge獎項表彰亞太對沖基金領域的最佳風險調整後表現的基金。



Asian Private Banker 資產管理卓越大獎2017

惠理連續第二年被Asian Private Banker授予最佳基金供應商－大中華股票獎項，該雜誌是亞洲區內私人銀行業界著名的刊物。



我們的私人銀行業務董事總經理易煒思女士（左）及分銷業務董事總經理曾德明先生（右）在頒獎儀式上領獎。

《指標》2017年基金年獎（香港）

我們的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清海及蘇俊祺先生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我們的首席投資總監－固定收益投資葉浩華先生獲頒年度最佳基金經理－高收益債券。同時，我們贏得最佳基金公司（ETF）－商品ETF（傑出表現獎），而大中華高收益基金亦獲得最佳基金其他固定收益組別。



我們的獲獎者及高級管理層出席頒獎典禮，一同分享喜悅。

第十五屆中國財經風雲榜 海外行業評選

在和訊主辦的第十五屆中國財經風雲榜海外行業評選當中，惠理集團獲授年度優秀基金公司獎項。和訊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金融資訊平台之一。



HFM亞洲基金表現獎2017

我們於二零一七年HFM亞洲基金表現獎當中獲頒三項業界大獎，包括價值基金獲得2017年度最佳基金及最佳大中華基金（資產值逾5億美元）榮譽，而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獲得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獎項。



我們的新加坡區域總監及投資總監陳星邦先生（中）接受大會頒發的獎項。

年度摘要

主要獎項

**2017年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及
彭博－離岸中資基金大獎**

我們的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被授予最佳總回報－大中華固定收益（一年及三年）及管理資產增長－大中華固定收益（一年）大獎，同時，我們的大中華優先股收益基金贏得管理資產增長－大中華股票（一年）。我們的中國大陸焦點基金及Global Contrarian Fund則分別獲得最佳總回報－大中華股票（一年）－季軍及最佳總回報－多元資產配置（一年）－季軍。

此外，我們的中國A股ETF獲頒最佳追蹤誤差(ETF)－亞軍。

傑出上市公司巡禮2017

惠理集團獲信報財經新聞及亞洲公關有限公司授予傑出上市公司（主板組別），以表揚公司的卓越成就。



我們的行政總裁區景麟博士在頒獎典禮上接受獎項。

**《財資》3A資產服務、
投資者及基金管理大獎2017**

我們的首席投資總監－固定收益投資葉浩華先生榮獲年度最佳基金經理－固定收益（長倉）（高度表揚）獎項。



葉浩華先生在頒獎典禮上接受獎項。

**《財資》基準研究2017－
亞洲G3債券**

惠理贏得二零一七年亞洲G3債券－頂尖投資公司對沖基金組別排名第一，較過去兩年的排名有所提高。此外，固定收益投資團隊的三名成員於本年亦獲甄選為明智投資者。



Asset Benchmark Research
Top Investment Houses in Asian G3 Bonds for 2017

亞洲G3債券2017(香港)明智投資者排名中，惠理的得獎者分別為金楚泓先生（排名第三）、葉浩華先生（排名第十）以及胡文倩女士（排名第二十）。

湯森路透理柏基金年獎2017

我們的高息股票基金憑藉其持續穩定的長期表現獲頒最佳亞太區（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十年），同時，我們的大中華高收益基金亦獲得最佳美元債券－高收益（三年）。



葉浩華先生（中）及我們的高級基金經理李以立先生（右）一起接受兩個重要獎項。

年度摘要

公開演講及業界貢獻

我們的主席獲委任為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清海自2017年4月起出任香港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名基金經理及資產管理業界的業務領袖，拿督斯里謝氏將以環球投資者的角度分享見解，為世界級的股票交易所作出貢獻。



我們的行政總裁獲委任為上證及中證指數專家委員會成員

作為委員會成員，我們的行政總裁區景麟博士就中證指數的估值、諮詢及計算方法提出專業意見。同時，他亦會對指數營運及業務發展等事宜提供建議。



福布斯全球總裁會議在香港舉辦

在主題為Money Matters的小組討論中，拿督斯里謝氏探討了塑造當今金融服務格局的重大趨勢，包括金融科技的發展。



與福布斯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

2017年9月27日，惠理宣布與福布斯(Forbes Global Capital Limited)簽署戰略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共同開發以福布斯命名的金融產品，並向投資者推廣。惠理可善用福布斯在全球的環球合作夥伴網絡，促進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拓展和布局。

2017晨星機構投資者峰會在香港舉辦

拿督斯里謝氏為活動的主旨演講嘉賓，他分享了個人投資事業以及創立惠理的經歷。



年度摘要

公開演講及業界貢獻

香港金融發展局之記者會

2017年5月，區博士（右一）與香港金融發展局之委員一同發布兩份研究報告。該報告分析了香港金融科技的定位，並與在此領域較為積極活躍的地區進行比較，同時亦評述金融服務領域分散式賬本技術的效益及挑戰。



吉隆坡舉辦的香港研討會

我們的投資董事鍾民穎先生獲邀在In Style • 香港研討會作演講，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進行推廣，並分享馬來西亞商界的機遇。該會議由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金融發展局合辦。



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EMBA「一帶一路」東南亞課程

2017年5月，拿督斯里謝氏獲邀出席大學開學典禮並發表演說。



2017年HKSFA最佳研究分析報告比賽

拿督斯里謝氏在2017年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HKSFA」）最佳研究分析報告比賽宣傳錄像中接受專訪。該比賽旨在提升香港金融服務行業的專業水準並保持道德標準。我們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蘇俊祺先生同時獲邀出任評審團成員之一。



年度摘要

公開演講及業界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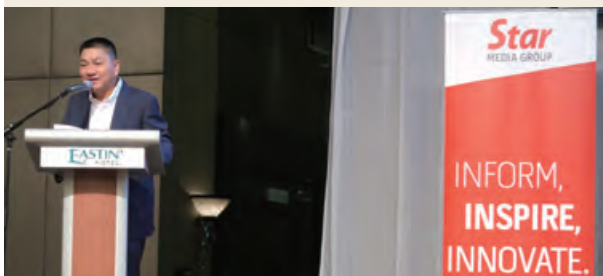
Kellogg-香港科大EMBA畢業典禮

2017年7月，**拿督斯里謝氏**獲邀出席畢業典禮並發表主旨演講。Kellogg-香港科大EMBA課程在過去十年獲《金融時報》七度列為全球排名第一的課程。



2017年吉隆坡The Star's Power Talks

拿督斯里謝氏分享其從探索不同領域的熱情而造就他成為一名成功的基金經理。該演講會有逾300名來自馬來西亞的企業家出席。



Asia Asset Management台灣ETF論壇

作為討論會的講者之一，我們的**量化投資聯席董事總經理柯江明先生**，與大家分享了他對於運用ETF有效交易的看法。



Funds Global Asia在香港舉行之峰會

在峰會的CEO視野環節中，**區博士**強調，中國資本市場的開放為惠理提供「千載難逢的機會」，隨著中國經濟的急速發展，惠理可將中國市場與全球地區連繫起來。



2017年AsiaHedge論壇

該論壇集合了領先的對沖基金經理及投資者，一同探討熱門主題。**柯先生**在量化投資的討論會上介紹了量化策略以及大數據應用。隨後，大會亦刊載了惠理的量化投資策略及大數據應用的專題文章。



年度摘要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惠理集團致力於成為良好企業公民。我們透過贊助教育項目及不同形式的慈善活動以貢獻社會。我們的康樂委員會為熱愛運動及大自然的員工舉辦多樣化的戶外及室內活動。人力資源團隊亦會籌辦工作坊及團隊組建活動，以協助員工達到其職業目標。除積極參與金融行業活動以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貢獻社會。上述活動的成功舉辦，均有賴於我們康樂委員會的支持及人力資源團隊的領導。

過去一年，我們致力為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兒童及青年提供幫助。員工福利上亦得到提升，包括各項的員工活動及度身定制的設施。為了營造一個環保綠色的工作環境，我們實施了一系列鼓勵回收及節約能源的措施。

惠理支持「香港理財月」

為培養市民大眾的理財意識並鼓勵其學會為投資決定做周全考慮，香港在2017年2月推出首個理財教育活動「香港理財月」。我們的行政總裁區景麟博士出席該活動開幕典禮，同時，惠理亦在其公司網站及宣傳材料推廣相關活動。



香港科技大學培訓計劃講座

惠理與香港科技大學過去一直在人才培育方面緊密合作，致力為資產管理行業培訓優秀專才。我們的投資及業務團隊的代表出席大學職業講座，與學生們分享他們的經歷並提供建議。

惠理贊助「大數據應用挑戰賽」活動



該活動旨在提高香港對大數據的獨特價值和影響力的認知度，並鼓勵更多青年人才涉足該領域。作為活動開幕禮的主講嘉賓，我們的高級基金經理及量化投資聯席董事總經理麥靈佳先生亦有參與導師培訓計劃。惠理獲頒該項目的感謝狀，以鳴謝公司的貢獻。



年度摘要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香港總商會Free Ride Day

為了慶祝香港總商會156週年創會紀念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回歸20週年，商會舉辦第七屆Free Ride Day，邀請全港市民免費乘搭電車及兩條天星小輪航線。這一活動預期約30萬人受惠，惠理是參與此項慈善活動的企業之一。



志願者日



我們參加了由協康會舉辦的「表達藝術趣味日」，與有特殊教育需求的孩子們共享快樂時光。



賣旗日

我們邀請員工及其家屬一同參與由社會福利署舉辦的賣旗日活動，為自閉症人士謀福祉。



2018百萬行

香港公益金舉辦的百萬行活動是香港最重要的慈善活動之一，旨在為弱勢群體提供援助。惠理員工積極參與該活動，活動籌集的善款將100%用於改善家庭關係及幫助家庭成員互相扶持。

惠理獲頒商界展關懷標誌獎

我們自2016年連續第二年獲頒香港商界展關懷標誌獎，以表揚我們對社區、員工與環境做出的貢獻。



年度摘要

企業社會責任活動

德意志銀行香港六人足球錦標賽

惠理足球隊再次參與本年度的六人足球錦標賽。



團隊組建工作坊



團隊合作是惠理企業文化的重要一環。為了增進員工之間的互相了解及合作，部分員工參加了一天工作坊「擁抱改變的團隊」。



遠足日

公司提倡健康的生活方式，我們的康樂委員會邀請員工在香港大埔馬屎洲自然步行徑一同遠足。



家庭日

家庭日是惠理每年的傳統活動之一。

25週年員工晚宴

在我們的週年晚宴上，管理層藉此機會與員工共同慶祝公司成立25週年，來自香港、北京、上海、深圳、新加坡及倫敦的同仁歡聚一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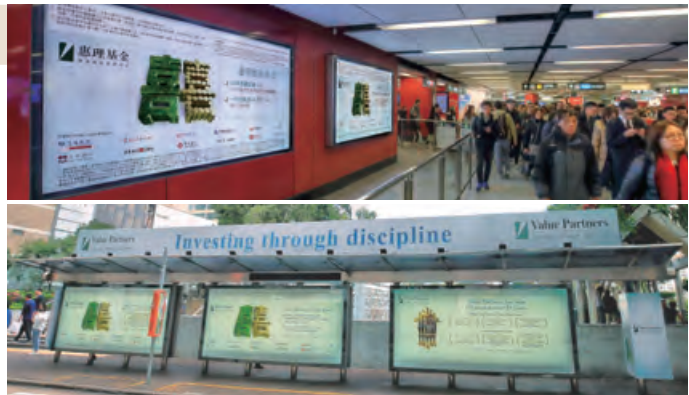
年度摘要

主要市場推廣及客戶活動

年內，我們推出多個市場推廣活動以加強集團的品牌知名度。

宣傳旗艦價值基金的一系列推廣活動

惠理價值基金新增派息單位，自2017年起，我們在香港各主要媒體刊登廣告，推廣基金表現及產品亮點。我們以「囍」字來突顯基金的價值及收益特點。



2017年11月成立亞洲股債收益基金，旨在以低波幅策略提升收益

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供香港公眾認購，適合追求低波幅以及捕捉亞洲資產強勁增長及收益的投資者。本地媒體針對基金特點及優勢作廣泛報導，並分享了惠理高級基金經理鍾慧欣女士及分銷業務董事總經理曾德明先生的市場觀點。

惠理的房地產私募股權業務

2017年7月，我們成立第一隻私募股權房地產基金。該基金在日本擁有兩座物流中心，其地理位置交通便利，連接各主要交通網絡。惠理的標誌置在其中一座物流中心的外牆。



2018惠理投資展望午餐會

在一年一度的投資展望會上，我們的投資專家聚首一堂，與投資者及主要業務夥伴分享亞洲及中國市場的策略及市場機遇。主要講者分別為（由右至左）鍾慧欣女士、葉浩華先生、蘇俊祺先生以及投資董事兼中國業務主管余小波先生。

年度摘要

主要市場推廣及客戶活動

我們亦與分銷合作夥伴聯合舉辦了不同形式的客戶活動，以加強我們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銷售工作。

市場展望論壇



投資博覽會



新產品發布



主席報告



拿督斯里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惠理於二零一七年的純利創歷年新高，達2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僅為1.38億港元，即按年增加13.9倍。儘管純利升幅顯著，但這並不令人感到意外。我們早前已預期復甦前景（二零一六年中主席報告已提及二零一六年處於「週期底部」），而踏入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基金經理已根據向來高質量的由下而上研究策略積極入市，成果豐碩，甚至超越市場整體表現。由於二零一七年為亞太市場過去八年來最佳的一年，能在大升市中跑贏大市，卓越成果得來不易。

以我們的旗艦惠理價值基金（規模：15.7億美元）為例，二零一七年基金淨回報達44.9%¹，跑贏恒生指數的40.1%升幅。（當然，基金的出色表現不僅限於單一年度：價值基金於一九九三年四月成立以來取得每年15.7%的複合淨回報，高於恒生指數同期8.3%的年度化回報率。價值基金在過往25年來，錄得18年正回報及7年負回報紀錄。）

然而在此並非要強調單一年度的成果，而是要帶出惠理如何定位，從而持續受惠亞太區未來出現的市場和業務機遇。我們的品牌已與基金表現掛鉤，並成為區內其中一家規模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亦是業界唯一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基金經理。在亞洲芸芸獨立品牌中，我們是少數已建立內部營運管理的公司，這是另一個競爭優勢。

誠然，這業績表現值得慶祝。從二零一七年的盈利中，我們宣派每股86港仙的二十五週年特別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派付），並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港仙，股息總額為104港仙，遠高於二零一六年的股息總額每股12港仙。惠理持有充裕現金，並無負債，我們有足夠能力分派如此慷慨的股息；此股息相當於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盈利110.6港仙的94%。

有關本集團更詳細的論述，請參閱隨附的行政總裁報告。行政總裁報告中的重點包括固定收益投資業務取得的卓越成就、中國內地業務發展取得的進展，以及在業界贏得的27項新表現獎項，使我們的獎項總數增加至170個。管理資產達166億美元。

主席報告

展望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預期市場將會非常波動，就此我們將審慎應對。中國股市預測市盈率約為12.5倍，維持在合理水平，特別是中國公司的盈利增長率達雙位數字。縱觀全球多個地區，股值均已昂貴，於現在利率攀升之時，投資者似乎過於鬆懈。我們亦擔心中美兩國日趨緊張的貿易關係。然而，我們的投資主要聚焦亞太地區，區內經濟基礎依然穩健，並具備新增長動力，我們預計任何衝擊都只屬短暫性的。

事實上，我們仍然認為像惠理這樣的亞洲基金經理正邁向黃金時代。中國內地民眾擁有全球最龐大的儲蓄，顯然尋求將投資配置在不同的資產上。我們認為這可能是資產管理史上最大的機遇之一。

目前看來，中國政府有望進一步放寬管制和開放市場，問題只是「何時」，而非「會否」。中國政府目前正專注於穩定國內金融體系，推行具意義的措施，包括關閉未授權貸款渠道、限制「影子銀行」活動及遏制違規行為等。為強化金融基礎，推行這等政策雖然艱巨但非常重要，儘管因而減慢了擴大市場互聯互通計劃的步伐，但我們認為影響不會太久。

我們看到中國內地大量資金需要專業管理，而隨著時間推進，國內及海外資金流均在急升，並進一步強調擁有權、市場角色及法治。為實現於二零二零年代初成為相對發達國家的雄心，中國知道需要有效率的市場。儲蓄需要用於投資上，而不是白白浪費增值機會。民眾有更佳渠道獲得優質投資選擇，有助社會變得更加穩定。

某程度上，惠理於過去二十五年一直在為這個「大時代」整裝待發。

致謝

我們不勝感激支持和鼓勵我們的眾多客戶、股東及服務供應商。更重要的是，我特別對許多傑出員工致以感謝和作出肯定，他們是惠理取得成功的關鍵。惠理現時擁有211名員工，他們共同秉承有所作為的文化。

拿督斯里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1. 惠理價值基金(A單位)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表現按美元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過去五年的年度回報為：二零一三年：+11.2%；二零一四年：+13.5%；二零一五年：-1.5%；二零一六年：-3.2%；二零一七年：+44.9%；二零一八年（年初至二月二十八日）：+4.5%。

表現數據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彭博資訊。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行政總裁報告

為未來定位

二零一七年，集團不僅盈利創新高，我們亦朝著成為向中國投資者提供投資方案的基金經理，以及環球投資客戶的中國投資專家之策略目標邁出重要一步。去年十一月，惠理成為首家總部位於香港的資產管理公司獲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授予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這大大擴闊了我們打進中國內地新興財富管理市場的渠道。去年我們亦加強了分銷網絡，推出新的基金及資產類別，使產品系列更多樣化，精簡業務運作。

二零一八年正值集團成立二十五週年，惠理從管理一隻資產僅為560萬美元的單一基金，發展成為亞洲規模最大的獨立資產管理公司之一，目前管理資產達166億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基金產品範疇覆蓋股票、固定收益、多元資產、另類投資及量化投資等，對此我們倍感自豪。去年我們獲頒27項殊榮，歷年來獲獎總數達170個。我們在過去的二十五年裏取得此成就，有賴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每位員工的鼎力支持。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在企業盈利復甦及全球經濟同步增長下，亞洲（日本除外）股市錄得八年來最佳表現。在此利好背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資產強勁回升，較去年同期增長25%至166億美元。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創新高，達20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38億港元）。盈利大幅飆升主要由於我們可收取表現費的大部分基金在二零一七年的表現遠高於其新高價，促使淨表現費較去年同期激增。為慶祝公司成立二十五周年及答謝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惠理已派付特別股息每股86港仙。

儘管盈利錄得歷年新高，一眾香港資產管理公司，包括惠理在內，仍然面對傳統股票產品資金淨流出的壓力。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的數據顯示，二零一七年亞洲（日本除外）股票基金受到行業性的影響，錄得淨流出19億美元，當中大中華股票基金¹的淨流出為8.2億美元。二零一七年，公司旗下的投資策略產品亦錄得資金淨流出2.78億美元。對應這不利的行業趨勢，我們必須擴展產品實力及分銷網絡來獲取新增長動力。

於業務增長的同時，我們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二零一七年，我們的固定成本覆蓋率（淨管理費除以固定成本）為2.3倍（二零一六年：2.1倍）。

行政總裁報告

開拓產品系列

多年來，惠理持續發展產品系列，幫助我們的客戶應對其不斷變化的投資需求，這亦使我們的收入基礎變得多樣化。

去年六月，我們成立了房地產私募股權業務，旨在捕捉亞太地區的機遇。在六個月內，該業務平台已相繼在日本收購兩個物流中心，並投資澳洲悉尼一座甲級寫字樓的大部份權益。我們的房地產私募股權業務剛剛起步，但亦已建立了理想的成績，並邀得著名的香港房地產投資者及開發商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成為日本兩個物流中心的聯合投資者。

我們的客戶不斷尋求可讓他們分散配置的投資方案，有鑑於此，我們推出兩隻全新的環球新興市場基金，一隻投資固定收益項目，而另一隻則投資股票為主，藉以擴展產品系列的地域覆蓋範圍。同時，我們亦強化新加坡及倫敦辦事處的投資研究實力，這兩個辦事處專責該領域的研究。

雖然股票產品仍在我們的管理資產中佔較大比重，隨著固定收益及多元資產投資日益盛行，我們亦陸續推出相關的基金產品。

固定收益投資現已成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類別，佔管理資產總額的30%。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旗艦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GCHY」）錄得淨流入23億美元，回報為10.1%²，跑贏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4.3%。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CHY的管理資產規模達45億美元，現為香港同類基金中規模最大的基金之一。藉著GCHY的成功，我們亦擴展了固定收益產品系列的風險及地域覆蓋範圍，以滿足投資者對收益的強勁需求。除環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外，我們亦於年內為私人銀行客戶推出一隻亞洲高收益定期債券基金，以及為專業投資者成立一隻亞洲固定收益對沖基金。我們將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推出另一隻固定收益產品，並隨著投資者需求的持續增長而繼續拓寬此領域的產品系列。

憑藉我們於過往兩年成功推行多元資產投資策略，我們與友邦獨家合作，在AIA MPF－優選計劃內推出一隻新基金。該基金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市場的首創投資產品。我們在十一月進一步擴展多元資產平台，於零售市場推出惠理亞洲股債收益基金。基於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確定因素擴大且持續困擾投資者，該基金在各市場週期，以動態資產配置來締造最佳的風險調整後回報。

惠理致力在香港發展量化投資產品系列。我們的策略是融合惠理聞名的基本面調研工作與大數據分析，建立如我們的聰明啤打ETF（smart beta ETF）系列等的創新產品。

行政總裁報告

除產品開發外，我們亦將大數據分析融入核心股票基金的投資過程以獲取更深入的分析。二零一七年，我們的旗艦惠理價值基金錄得淨回報達44.9%³，跑贏相關市場指數。大數據分析亦在我們新建立的智慧型投資策略中發揮重要作用，該策略將我們聞名的基本面調研工作與聰明啤打策略相結合。該策略可為機構投資者提供與市場指數相比的穩定表現，且具成本效益的產品。目前在智慧型策略下有三隻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基金，包括我們於八月推出的環球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惠理產品的表現於業界持續獲得廣泛認可。二零一七年，我們榮獲27項表現殊榮，其中包括AsiaHedge Awards 2017年度資產管理公司大獎⁴，以及Benchmark基金年獎2017（香港）之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⁵和年度最佳經金經理—高收益債券⁵。

深化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到二零三零年，中國內地資產管理市場預計將增長五倍以上，達到17萬億美元⁶。惠理於二零零九年在上海設立辦事處，是率先進軍這個充滿機遇的市場之首批外資資產管理公司之一。

此後，隨著我們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網絡擴大，包括一眾的中國內地金融機構，如銀行、保險公司及財富管理顧問，我們的中國業務保持穩步增長。這廣泛的網絡讓我們繼續發展中國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惠理於十一月份成為中國第一家獲授私募基金管理人（「PFM」）牌照的香港本土資產管理公司，標誌著香港資產管理業界的另一個里程碑。二零一五年，我們成為第一家獲得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QDLP」）牌照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憑藉PFM牌照，惠理可向中國內地市場符合條件的投資者推出以惠理命名的本地私募證券投資基金。在獲授PFM牌照兩個月後，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推出第一隻PFM基金，這引證我們駐上海團隊各專才，從投資、業務拓展及法律與合規的實力。

我們亦籌備在深圳啟動私募股權業務，以把握對中國內地私募股權投資的海外需求。我們在深圳設立的附屬公司已取得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的牌照。QFLP牌照允許我們向海外機構投資者募集資金投資國內私募股權項目。此外，我們的價值基金亦正在等待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MRF」）計劃的審批，該計劃允許我們向中國內地的散戶投資者銷售該基金。

中國內地市場勢將成為全球資產管理公司的角逐之地，國內競爭對手亦日益增多。惠理作為基金經理，不僅擁有對大中華市場深厚認識的優勢，在投資表現及風險管理方面亦具備世界級的卓越往績。

行政總裁報告

擴展全球業務

MSCI明晟將中國A股納入其密切關注的新興市場指數，這無疑為中國作為投資標的之地位提升揭開新篇章。作為中國投資專家，惠理不斷增強國際分銷網絡，透過我們的嚴謹投資流程配合深入的調研，將外國投資者的需求與具吸引力的投資相連繫。

新加坡是集團在東南亞的分銷據點，我們不斷與包括主要零售銀行在內的地區金融機構探索更多合作機會。作為歐洲分銷據點，我們的倫敦辦事處在開業一年後亦已取得理想進展。我們已與多家歐洲主要平台簽署全球分銷協議，銷售惠理的所有基金產品，同時亦重整我們的UCITS基金系列，以吸引更多歐洲投資者。為進一步深化在西半球的影響力，我們亦在探索進軍北美市場的途徑。

機構投資者 — 包括退休基金、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機構、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家族資產管理與信託客戶及基金中之基金 — 正逐漸成為我們客戶群體中重要的一部分。除推出智慧型系列投資產品外，我們亦與領先的投資顧問合作，藉以加強我們與機構投資者的連繫。

為提升惠理在全球的知名度，我們與多家國際媒體夥伴密切合作，包括在九月與Forbes Global Media Group簽署策略合作諒解備忘錄。為慶祝公司成立二十五週年，我們將推出全新品牌推廣活動，以展示惠理的成就與實力。

擴展及精簡我們的資源

資產管理無疑是以人才驅動的業務。二零一七年，我們於本集團的投資、業務管理及營運團隊任命多個高級職位。

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充及越趨複雜，為支持本集團的發展與目標，我們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在技術設施上，以提高營運效率。

我們亦致力專注集團的核心資產管理業務。於十月我們完成出售在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一家中國內地的小額貸款業務公司）的全部權益，於八月亦完成出售我們在台灣合資企業惠理康和證券投資的全部持股。

行政總裁報告

致謝

二零一八年正值惠理成立二十五週年，在此，我謹向多年來給予我們寶貴支持的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各位員工表示衷心感謝。惠理已由一家本地領先的小型公司邁向成為全球頂尖的資產管理公司，我冀望各位一如既往地支持惠理的成長。

區景麟博士 MH, PhD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就大中華股票基金的定義為該等基金投資大中華地區，並包括以下兩個市場：(a) 中國、(b) 香港及 (c) 台灣。
2.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P類Acc美元) 表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金表現按美元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過去五年的年度回報為：二零一三年：+1.2%；二零一四年：+1.1%；二零一五年：+6.1%；二零一六年：+15.9%；二零一七年：+10.1%；二零一八年 (年初至二月二十八日)：+1.2%。
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參見第15頁附註1。
4. 根據由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底過去十二個月之表現計算。
5. 有關獎項以表揚個人之團隊管理及投資表現的持續性，並與基準指數及同儕比較 (以三年及五年表現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 數據源自德勤Casey Quirk發表的2017年研究報告《Leadership in Times of Plenty: Future Winners in China's Asset Management Industry》。

表現數據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及彭博資訊。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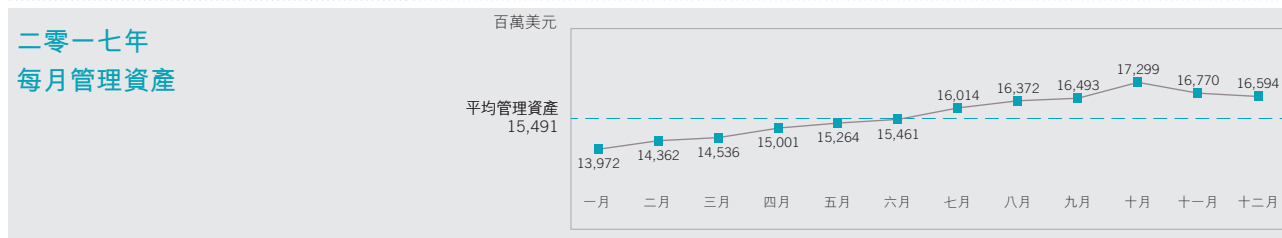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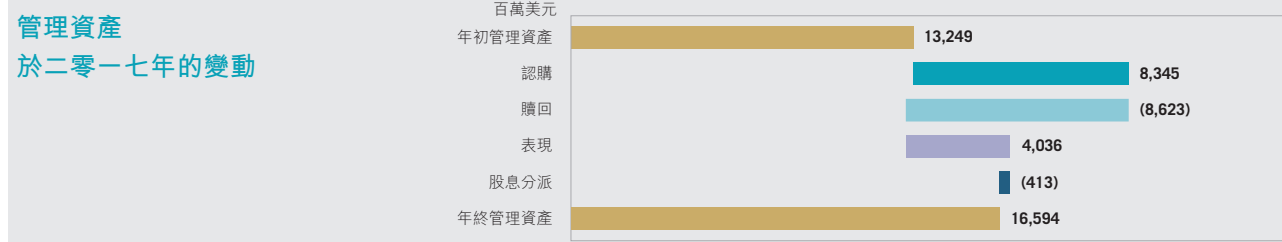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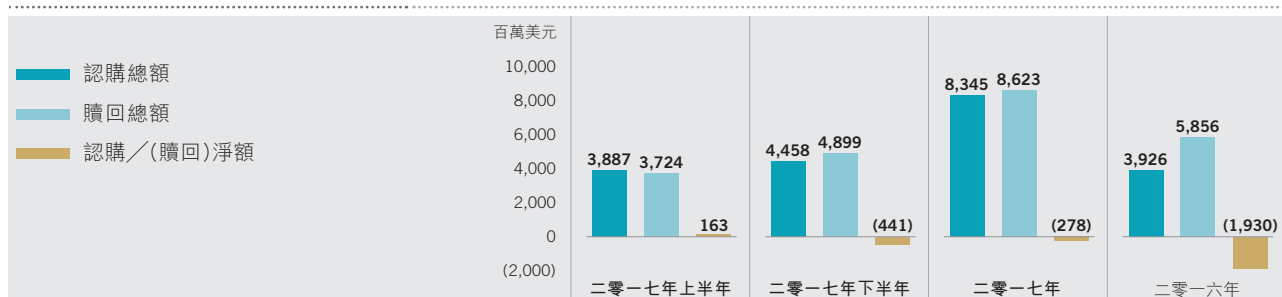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

管理資產及回報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管理資產增加至165.94億美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49億美元）。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基金表現強勁產生收益，全年總計為40.36億美元。

就基金的整體表現¹而言，管理基金的資產加權平均回報率於二零一七年錄得29.9%的增幅。在我們的基金當中，旗艦產品——惠理價值基金²於年內上升44.9%，而惠理高息股票基金³於年內錄得32.9%收益。同時，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⁴（本集團規模最大的香港認可基金⁵）於年內錄得穩健回報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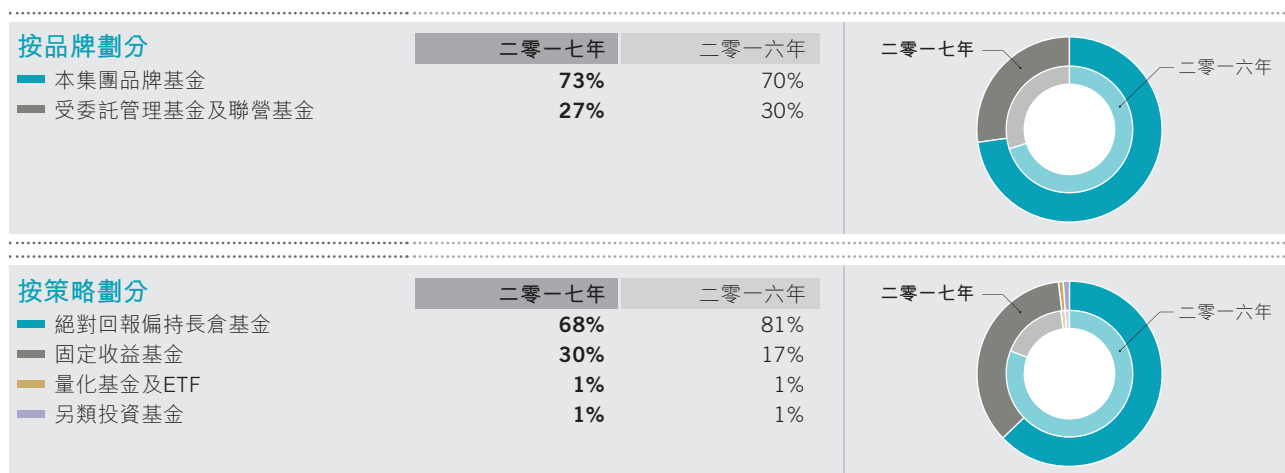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我們錄得輕微淨贖回2.78億美元（二零一六年：贖回淨額為19.30億美元），當中認購總額為83.45億美元（二零一六年：39.26億美元）及贖回總額為86.23億美元（二零一六年：58.56億美元）。



財務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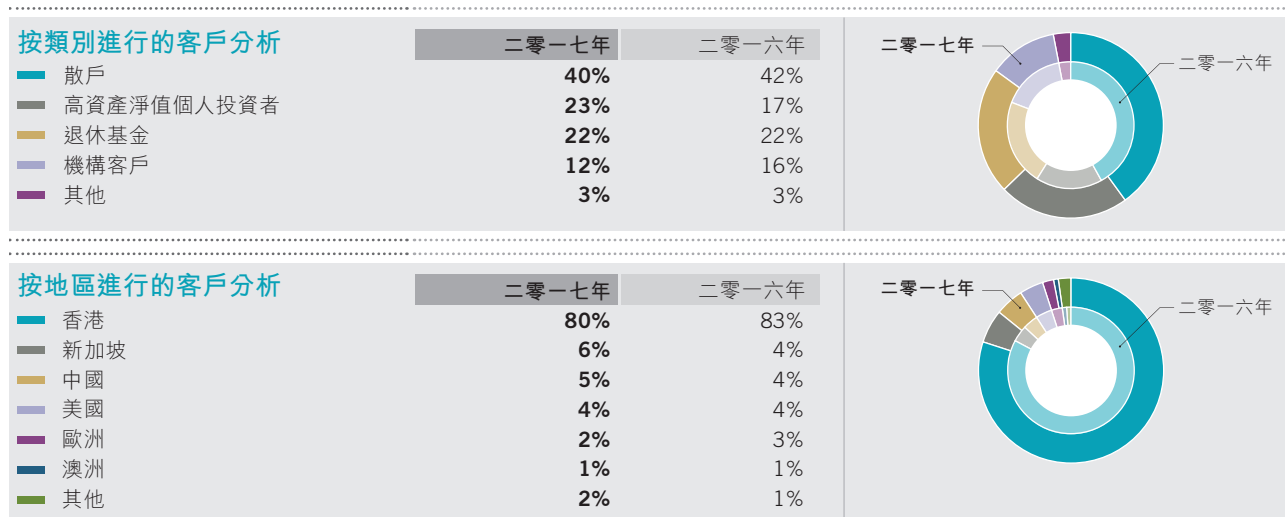
管理資產按類別劃分

下圖說明本集團管理資產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兩種層面劃分的明細，包括品牌及策略。年內，由於惠理品牌產品（特別是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錄得強勁資金流入，我們的品牌基金（73%）佔管理資產的百分比增加。按策略劃分，絕對回報偏持長倉基金（68%）繼續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最大份額，緊隨其後是固定收益基金（30%），其中管理資產的大部份貢獻來自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客戶基礎

年內，機構客戶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基金投資者，包括機構、退休基金、高資產淨值個人投資者、捐贈基金及慈善基金、基金中之基金，以及家族資產管理及信託客戶。機構客戶佔管理資產總額的6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而散戶投資者佔集團管理資產總額的4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按地區劃分，香港客戶佔本集團管理資產的80%（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新加坡客戶佔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而美國及歐洲的客戶則合共佔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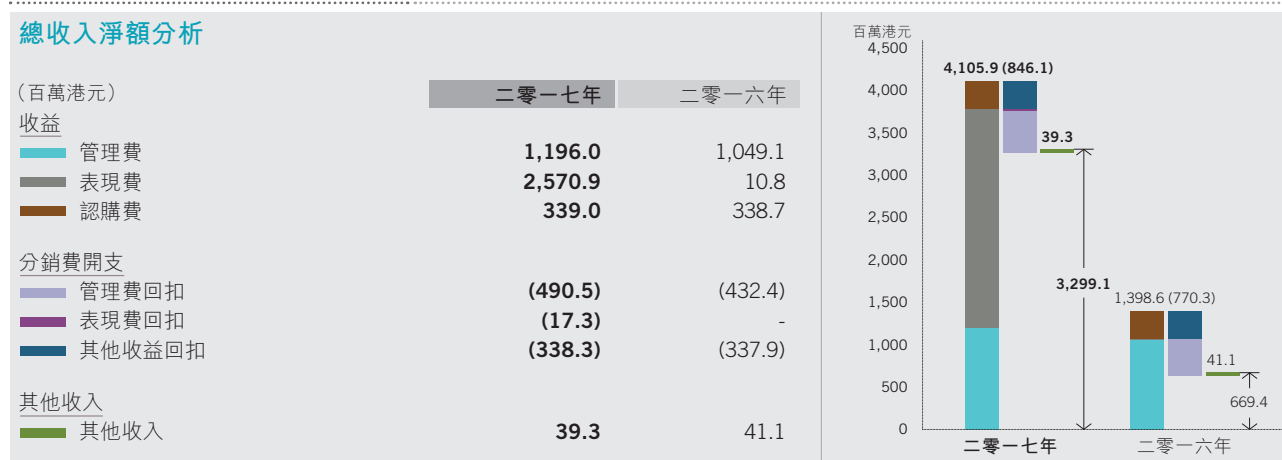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報告期間的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益總額	4,105.9	1,398.6	+193.6%
管理費總額	1,196.0	1,049.1	+14.0%
表現費總額	2,570.9	10.8	+23,704.6%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2,207.3	197.8	+1,01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港仙)	2,048.1	137.5	+1,389.5%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10.6	7.4	+1,394.6%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10.5	7.4	+1,393.2%
每股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末期股息(港仙)	18.0	4.8	+275.0%
每股特別股息(港仙)	86.0	7.2	+1,094.4%
每股股息總額(港仙)	104.0	12.0	+766.7%

收益及費率



受惠基金於年內的強勁表現，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純利飆升至20.481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375億港元）。收益總額增加193.6%至41.05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3.986億港元）。表現費是二零一七年收益主要來源，錄得大幅增長至25.70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080萬港元）。表現費的定義是當基金在結算日錄得的回報超越各自期間結算日的基準回報或新高價，從而衍生表現費收入。

本集團的平均管理資產增加11.6%至154.91億美元（二零一六年：138.81億美元），當中管理費總額是我們的另一收益貢獻項目，增加14.0%至11.96億港元（二零一六年：10.491億港元）。

財務回顧

年內，鑑於我們的品牌基金錄得強勁資金淨流入，我們的年度化總管理費率增加至99個基點（二零一六年：97個基點）。我們的年度化淨管理費率增加至59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7個基點），而分銷渠道之管理費回扣為4.905億港元（二零一六年：4.324億港元）。

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認購費收入，其中大部份已回扣予分銷渠道。此等回扣為市場慣例。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為3,93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4,110萬港元）。利息收入上升至2,71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500萬港元），而股息收入則減少至1,17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110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 －淨額分析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98.8	(1.1)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1.2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8	(17.4)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外匯虧損		(2.1)	—
		227.7	(20.5)

其他收益或虧損主要包括公平值變動及投資項目（包括初投資本、旗下基金投資及其他投資）的已確認收益或虧損，以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及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初投資本投資是本集團對新成立基金注入資金，以有利於基金初期的推行。本集團亦在適當情況下投資於旗下基金，與客戶利益及投資回報更為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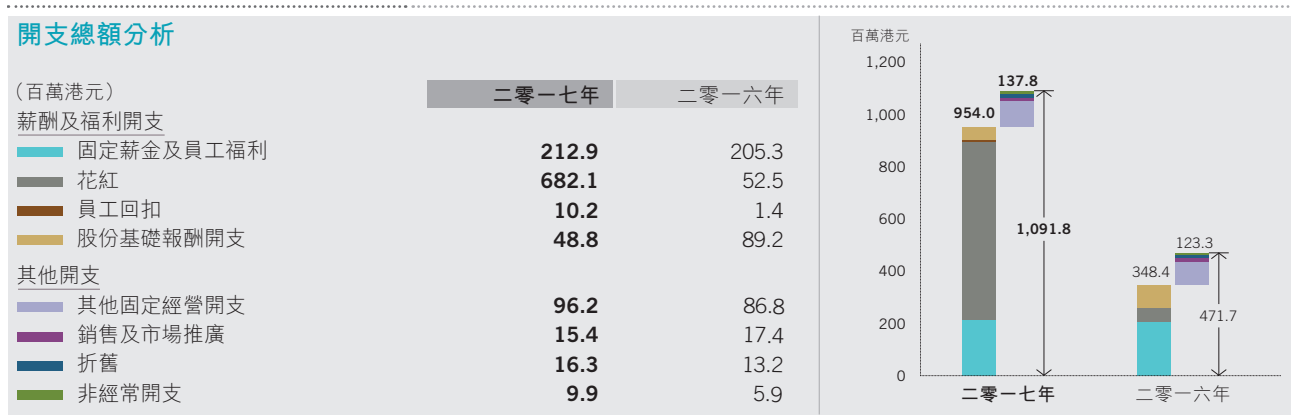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以代價3,500萬港元出售其於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從事投資業務）62.05%的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並錄得出售收益1,120萬港元及累計匯兌虧損210萬港元。

本集團出售其於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的全部股本權益，而該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於成都的小額貸款業務的90%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本集團錄得出售虧損1,050萬港元及累計匯兌虧損2,890萬港元。由於小額貸款業務為單一業務分部，該出售組合的業績及出售產生的虧損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財務回顧

成本管理



就成本管理而言，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原則，並以相對穩定的收入來源，即淨管理費收入，來承擔固定經營開支。這是通過「固定成本覆蓋率」來評估成本管理的效益，該指標顯示淨管理費收入相對於固定經營開支（浮動及非經常開支除外）的倍數。本集團旨在維持約2倍的固定成本覆蓋率。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的固定成本覆蓋率處於2.3倍（二零一六年：2.1倍）。

薪酬及福利開支

年內，固定薪金及員工福利增加760萬港元至2.129億港元（二零一六年：2.053億港元），該增幅主要由於薪金上調。

為配合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該政策規定每年將純利儲金的20%至23%作為花紅分配予僱員。年內花紅增加至6.821億港元（二零一六年：5,250萬港元），純利儲金按未計花紅及稅項前的純利扣除若干調整計算。此酌情花紅可提升僱員對公司的忠誠度及表現，使僱員與股東的利益趨於一致。

惠理的員工就投資於本集團管理的基金，可獲得部份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年內，員工回扣開支為1,02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40萬港元）。

年內，本集團就向僱員授予認股權錄得開支4,88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920萬港元）。此開支項目並無影響現金流，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

其他開支

於二零一七年，其他非員工相關經營開支為9,62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8,680萬港元），包括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投資研究費用及其他行政和辦公室開支。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至1,540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740萬港元）。

財務回顧

股息

本集團一直採納一套一致的股息分派政策，釐定股息時會將資產管理業務收入來源相對不穩定的特性考慮在內。政策訂明，本集團於各財政年度末宣派一次股息（如有），以將派付股息與本集團全年業績表現掛鉤，每股股息乃按本集團已確認之盈利派付（除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86.0港仙，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支付予股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0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費用收入。其他收入來源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所持投資的股息收入。於二零一七年末，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及現金流保持強勁，錄得現金結餘淨額22.047億港元。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達5.961億港元，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且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透支或其他貸款融資的擔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計息對外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為零，而其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4.2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分別為56.400億港元及18.5億股。

1. 基金的整體表現按惠理所管理的全部基金中以最具代表性的股份類別按加權平均回報計算。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閱第15頁的附註1。
3.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A1類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表現，基金表現按美元資產淨值計算，股息再投資及已扣除所有費用。基金於過去五年的年度回報為：二零一三年：+8.1%；二零一四年：+9.4%；二零一五年：-3.7%；二零一六年：-0.2%；二零一七年：+32.9%；二零一八年（年初至二月二十八日）：+1.7%。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閱第20頁的附註2。
5.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表現數據來源：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及彭博資訊。過往業績並不表示將來的回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主席

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斯里謝清海現年六十四歲，出任惠理集團的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集團的基金管理、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註：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拿督斯里謝氏與蘇俊祺先生共同出任惠理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拿督斯里謝氏自一九九三年二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九十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二零零七年，彼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集團成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三十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逾一百七十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拿督斯里謝氏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彼出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此前，彼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任期為兩年。此外，彼自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的副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閣下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二零一三年，拿督斯里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技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氏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 - 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二零一一年與蘇俊祺先生在《Asia Asset Management》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二零零九年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二零一零年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對沖基金行業廿五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投選為二零零七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並於二零零三年獲《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者」。

在創辦惠理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 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證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蘇俊祺

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蘇俊祺先生現年四十二歲，為惠理集團的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協助董事會主席拿督斯里謝清海處理集團事務及業務活動、以及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運作和整體管理。彼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近二十年經驗，於調研和投資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投資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 - 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獲頒《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 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碩士學位。

區景麟博士 MH, PhD

行政總裁

區景麟博士現年五十八歲，出任惠理集團行政總裁，負責管理集團的業務及企業事務。區博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盟惠理，具有數十年資產管理行業的從業經驗。

此前，區博士為瀚亞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亦於其他金融機構出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當中包括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區博士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獲《Asia Asset Management》甄選為「香港年度最佳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彼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MH」），表揚其對證券及資產管理業界作出的寶貴貢獻。

區博士現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及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之指數專家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金融發展局市場推廣小組成員。此外，彼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曾出任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主席，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出任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

區博士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University of Oxford）物理學學士學位及英國杜倫大學（Durham University）粒子理論物理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洪若甄

副投資總監

洪若甄女士現年四十三歲，出任惠理集團的副投資總監，負責投資管理團隊的整體管理，彼在公司各範疇的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於投資組合管理。

洪女士於金融業界擁有豐富經驗，於研究和組合管理範疇保持卓越成績。洪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惠理出任分析員，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晉升為副投資總監。

洪女士自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年度出任香港東華三院董事局成員。

洪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應用數學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

陳世達博士現年七十二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博士現出任香港科技大學康信商業案例研究中心顧問，以及光華管理學院北京大學案例研究中心主任的高級顧問。彼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委任為哈佛商學院旗下亞太諮詢委員會成員及香港裘槎基金會的投資委員會成員。他曾出任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哈佛商學院於亞洲建立的第一間國際研究室）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哈佛商學院亞太研究中心之前，陳博士任職於私營及公營機構。此前，他曾任亞洲發展銀行私營部門業務局風險管理部主管、渣打銀行香港國際私人銀行部主管及國民西敏銀行區域董事。陳博士亦出任亞洲發展銀行所投資多家公司的董事，並於多家教育機構及大學執教，以及為其編寫案例。

陳博士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並取得經濟學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七二年取得美國哈佛大學 (Harvard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三年取得美國康奈爾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LEE Siang Chin

LEE Siang Chin先生現年六十九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先生現出任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Thailand) Public Limited Company（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aybank Investment Bank Bhd及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星報（馬來西亞）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LEE先生曾分別擔任 Surf88.com Sdn Bhd及AmSecurities Sdn Bhd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海隆控股有限公司、馬來西亞社會保障組織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兼任其投資委員會委員。彼亦任職於倫敦、悉尼及吉隆坡主要投資銀行的企業融資部門。LEE先生亦出任多個公職，並曾任吉隆坡股票交易所董事會成員及馬來西亞 Association of Stock Broking Companies總裁。

LEE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七九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

大山宜男

大山宜男先生現年六十四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大山先生現為日本Funai Kosan, Co., Ltd.的顧問。此前，大山先生服務Nichimen Corporation，在日本、英國及香港累積逾三十年金融營運的經驗，並於Nichimen Co.（香港）及Sojitz Trade & Investment Services（香港）出任董事總經理。在辭任Nichimen/Sojitz集團職務後，大山先生曾出任多家企業的董事局成員，包括日本PreXion Corporation、日本Yappa Corporation、以及美國TeraRecon Inc.。彼亦為日本Asiavest Co. Ltd.的創辦人兼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一四年，大山先生獲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冊封「Pingat Kelakuan Terpuji (PKT)」勳銜。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彼獲檳城州政府機構Invest-in-Penang Berhad委任為「Honorary Industry Expert – Development of SMEs in Penang（名譽行業專家 — 在檳城發展中小企業務）」，向日資中小企業推廣投資檳城州。

大山先生在日本神戶大學（Kobe University）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獲日本東京亞洲大學（Asia University, Tokyo）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日本証券分析員公會(CMA®)特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投資管理團隊

何民基 特許金融分析師

高級投資董事

何民基先生現年五十一歲，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為集團投資管理團隊的資深成員。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金融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彼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葉浩華 特許金融分析師

首席投資總監 – 固定收益投資

葉浩華先生現年四十七歲，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固定收益投資，負責公司的信貸及固定收益投資及組合管理。彼於固定收益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葉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最佳基金經理–高收益債券組別。此外，彼亦獲選為The Asset《財資雜誌》「2017高度表揚年度最佳基金經理 – 固定收益（長倉）」。同年，彼在The Asset Benchmark Research 亞洲G3債券十大明智投資者（香港）2017選舉中名列第十位，自二零一四年連續四年在同一選舉中取得首十位排名。

葉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基金經理，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晉升為高級基金經理及投資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獲晉升至現職。

此前，彼出任香港滙豐私人銀行部的董事，領導其固定收益顧問業務。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回流香港工作前，在美國的Prudential Fixed Income Management 效力四年，專注於證券化產品的相對價值及信貸分析。除負責篩選證券投資外，彼亦參與固定收益組合的日常管理和表現分析。此前，彼為紐約 Salomon Smith Barney 的固定收益研究部副總裁，協助多家財富 500公司、國家主權基金及亞洲政府機構分析和建構其主動及被動型債券投資組合。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於香港高盛出任固定收益、貨幣及商品部的分析師，開展其事業。

葉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的金融數理碩士學位，以及美國康奈爾大學（Cornell University）的工程碩士學位，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余小波

投資董事兼中國業務主管

余小波先生現年三十四歲，為惠理的投資董事兼中國業務主管，負責大中華地區的投研工作和投資組合管理，在過去十年累積針對中國公司的調研經驗。此外，彼亦管理集團在中國的業務。

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加盟惠理出任高級分析員，於二零一四年獲晉升為基金經理及高級基金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晉升為投資董事。目前參與管理集團旗艦價值基金及管理多項歐美專戶基金。彼亦同時擔任惠理醫療行業基金和A股專戶基金的基金經理。

余先生於業界擁有廣泛經驗。在加入惠理前，彼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分析員，亦曾於普華永道工作。

余先生持有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商學學士學位及中國長江商學院 (Cheung Kong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業務管理團隊

Roger Anthony HEPPER

首席營運總監

Roger HEPPER先生現年五十七歲，出任惠理集團首席營運總監，負責監督集團的整體業務基礎，包括產品發展、資訊科技與營運、風險與監控，以及香港總部與海外辦事處之間的中間部門 (middle-office) 協調工作。

HEPPER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盟惠理，在資產管理業界從業三十年，擁有傑出的事業成就。他曾為JPMorgan Group的資深管理成員，擔任多個領導職務。

HEPPER先生曾出任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亞太區董事總經理及首席營運總監。彼於一九八七年加入該公司，在倫敦任職內部審計經理，其後於一九九五年調任香港Jardine Fleming Unit Trusts的資深財務經理。彼於一九九九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管理及中間部門主管，二零零一年出任亞太區風險、營運及科技資訊部門主管，於二零零三年出任區域首席營運總監。此前，彼於倫敦Baker Rooke開展其事業，並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

HEPPER先生在亞洲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獲委任多個董事職務及董事局成員身份，亦獲邀出任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多個委員會成員，當中包括單位信託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彼亦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場外結算公司的代表董事。

HEPPER先生持有英國拉夫伯勒理工大學 (Loughborough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會計及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 (I.C.A.E.W) 資深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王毅詩

首席財務總監

王毅詩女士現年四十歲，出任惠理的首席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管理及庫務，彼亦主管投資者關係事務。

王女士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的經驗，特別是金融財務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其他相關的職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盟本公司出任財務經理，其後獲多次晉升並領導財務部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彼獲委任為首席財務總監。

加入惠理前，王女士曾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任職，專責保證和諮詢業務的服務。

王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持有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彼擁有執業會計師及金融風險管理師（「FRM」）專業資格。

張韻媚

法律主管

張韻媚女士現年四十二歲，出任惠理的法律主管，負責管理公司所有法律事務。

張女士是一名經驗豐富的法律專業人士，在業界擁有近二十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法律顧問，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一月晉升為高級法律顧問及法律主管。

加入惠理前，張女士於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企業法律顧問。

張女士持有倫敦大學（University of London）法學碩士（LL.M.）及香港大學專業法學證書（P.C.LL.）。

李慧文

首席監察總監

李慧文女士現年四十四歲，出任惠理的首席監察總監，管理集團的監察部門。

李女士於資產管理行業擁有廣泛經驗，特別是關於監察職務和範疇，監管法規的專業知識，以及其他相關職務。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盟本集團出任監察副經理，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八年晉升為監察經理、高級監察經理及監察總監，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晉升為首席監察總監。

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任助理經理一職，專責向持牌中介人仕進行監察及執行調查。在此之前，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審計員一職，為不同企業提供財務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

李女士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彼現為澳洲執業會計師會員。

董事會報告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以價值為本的資產管理業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1。

業績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1頁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股息

年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宣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86.0港仙，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支付予股東。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8.0港仙。待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支付末期股息。每股股息乃按本集團已確認之盈利派付（未變現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

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3頁。

本年度發行的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的股份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除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外，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所載，本公司計入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溢價賬及其他儲備亦可供分派給股東；惟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緊隨建議進行任何該等分派當日後，本公司必須仍可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4,456,576,000港元。

慈善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慈善捐款合共22,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編製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主席）

蘇俊祺先生

區景麟博士

洪若甄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LEE Siang Chin先生

大山宜男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妥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的獨立性各自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身份。

截至本年報編製日期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7至30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須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文或於委任期內由任何一方發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惟拿督斯里謝清海及區景麟博士的通知期為六個月）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致使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協議。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中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a) 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 ⁽³⁾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計劃持有的	相關股份數目 ⁽³⁾	
拿督斯里謝清海	信託創辦人／實益 ⁽¹⁾	403,730,484	–	–	21.80%
	實益	57,470,828	56,620,000	–	6.16%
蘇俊祺先生	實益	14,165,723	16,990,000	–	1.68%
洪若甄女士	信託創辦人 ⁽²⁾	16,870,583	–	–	0.91%
	實益	–	11,370,000	–	0.61%
陳世達博士	實益	–	500,000	–	0.02%
LEE Siang Chin先生	實益	200,000	300,000	–	0.02%
大山宜男先生	實益	500,000	300,000	–	0.04%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直接持有。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拿督斯里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謝清海為該信託的創辦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法國巴黎銀行。
- (2) 該等股份由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直接持有。Bright Starlight Limited由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cenery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East Asia International Trustee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該項信託的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洪若甄女士的若干家族成員。
- (3) 董事根據認股權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數目詳述於下文「認股權」一節。

(b) 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有關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拿督斯里謝清海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74,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49%
洪若甄女士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實益	1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07%
LEE Siang Chin先生	惠理策略投資基金	公司 (附註)	50,000股 無投票權股份	佔已發行無投票權股份總數的0.33%

附註：該等無投票權股份由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Stenyng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EE Siang Chin先生的配偶持有。

董事會報告

(c) 認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認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下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認股權數目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拿督斯里謝清海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³⁾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8,873,333	-	-	-	18,873,3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8,873,333	-	-	-	18,87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8,873,334	-	-	-	18,873,334
蘇俊祺先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4	-	-	-	533,33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533,333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533,333	-	-	-	533,333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716,666	-	-	-	1,716,666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716,666	-	-	-	1,716,666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716,668	-	-	-	1,716,66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3,413,333	-	-	-	3,413,3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3,413,333	-	-	-	3,41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3,413,334	-	-	-	3,413,334
洪若甄女士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016,666	-	-	-	1,016,666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016,666	-	-	-	1,016,666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1,016,668	-	-	-	1,016,668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2,373,333	-	-	-	2,373,3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2,373,333	-	-	-	2,373,333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2,373,334	-	-	-	2,373,334
陳世達博士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7	-	-	-	66,667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6,666	-	-	-	66,666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LEE Siang Chin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大山宜男先生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100,000	-	-	-	100,000

董事會報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出	認股權數目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100,000	-	-	-	1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00	-	-	-	400,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9,739,990	-	-	(3,623,331)	6,116,659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9,739,990	-	-	(3,623,331)	6,116,659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9,740,020	-	-	(3,623,338)	6,116,682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6,233,322	-	-	(1,669,997)	4,563,32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6,233,322	-	-	(1,669,997)	4,563,325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2	6,233,356	-	-	(1,670,006)	4,563,350
總計				135,600,000	-	-	(15,880,000)	119,720,000

附註：

- 緊接認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授出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3.90港元、4.54港元、13.68港元及13.50港元。
- 於年內並無註銷任何認股權。
- 認股權總數為56,620,000份，其中向拿督斯里謝氏授出54,800,000份認股權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旗下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藉此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沒收的所有認股權將被視為失效。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的好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杜巧賢女士 ⁽¹⁾	配偶	517,821,312	27.96%
葉維義先生	實益	298,805,324	16.13%
葉梁美蘭女士 ⁽²⁾	配偶	298,805,324	16.1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³⁾	實益	403,730,484	21.80%
Cheah Company Limited ⁽³⁾	公司	403,730,484	21.80%
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 ⁽³⁾	代名人	403,730,484	21.80%
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 ⁽³⁾	受託人	403,730,484	21.80%

附註：

(1) 杜巧賢女士為拿督斯里謝清海的配偶。

(2) 葉梁美蘭女士為葉維義先生的配偶。

(3)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CML」）由Cheah Company Limited（「CCL」）全資擁有，而CCL則由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海峽群島內澤西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全資擁有，BNP Paribas Jersey Nominee Company Limited作為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的代名人於CCL持有股份，BNP Paribas Jersey Trust Corporation Limited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該項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拿督斯里謝清海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為合約一方簽訂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合約。

認股權

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通過採納（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經修訂）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屆滿。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下授出的全部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七年認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繼續有效及可行使。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於下文載列。

董事會報告

1.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目的

獎勵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第二項），並鼓勵參與者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從而達致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參與者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員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專業顧問、專家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廣人士及服務提供者，而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者。

3. 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於本年報日期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185,171,483股股份（10%）

4. 每位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之承授上限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總數不超過：

- (a) 已發行股本之1%（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 (b) 已發行股本之0.1%及總值多於5,000,000港元（就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有關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經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

5. 可根據認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就任何特定認股權而言，董事會在提出要約時將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限，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6. 認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於期限屆滿後方可行使認股權

無

7. 申請或接納認股權時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的期限或償還申請或接納認股權貸款的期限

接納認股權後，承授人須於建議授予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知會本公司並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任何情況下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

- (a)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之面值。

9. 二零一七年認股權計劃尚餘年期

認股權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二七年五月三日。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作出披露。於附註36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

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 拿督斯里謝清海的月薪由517,400港元修訂為527,75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蘇俊祺先生的月薪由297,900港元修訂為303,86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區景麟博士的月薪由270,000港元修訂為275,40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洪若甄女士的月薪由200,800港元修訂為216,860港元，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的年薪由300,000港元修訂為36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其中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董事袍金及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8披露。董事酬金乃經考慮彼等職務及職責、本公司業績、現行市況，及參考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市場酬金後釐定。

退休金計劃

本年度之退休金成本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刊發本年報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的13%，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的49%。

本集團最大客戶（以年終管理資產計算）佔本集團費用收入總額約2%，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分銷費用開支總額約11%。

概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行政總裁報告」、「財務回顧」、「企業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分節。

本年度，除遵守環境方面相關的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亦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之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

披露風險管理及環保政策

風險管理及環保政策披露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

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拿督斯里謝清海

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至關重要，故董事會致力達到及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在經營受規管業務時，本集團採納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有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嚴謹監察守則以及保持對所有利益相關者的透明度及問責度。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整個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繼續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並確保本公司業務已完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操守守則。在對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現董事對標準守則之違規情況。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禁信期亦適用於本集團的全體員工。

董事會

董事會當中超過三分之一的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監察及指導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制訂本集團的願景；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中期及末期業績；
- 建議向本集團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審閱及酌情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
- 審閱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最新狀況；
- 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
- 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所有董事均擁有個別及獨立的權利，可就本公司的業務操守及發展接觸高級管理層。為促使董事履行其職責，一份載有財務概要、管理費用分析、開支分析、資金流概要、庫務營運表現及分部資料的每月管理報告簡報及全面報告已供董事傳閱。管理報告簡報及全面報告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月末後發送予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主席）	4/4
蘇俊祺先生	4/4
區景麟博士	4/4（附註）
洪若甄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4/4
LEE Siang Chin先生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附註：區景麟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確保適時向董事提供適當及充足的資料，以使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最新發展，從而有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一七年，主席在執行董事離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多次會議。行政總裁亦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多次私下討論。

董事確悉，董事會並無發現董事會成員之間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所有董事於委任後均參與培訓／簡介，主題包括董事職責及法律責任、上市公司持續責任、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本公司於持續合理時間內向董事提供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的更新資料。

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期間所參與的培訓概述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主席）	A, B
蘇俊祺先生	A, B
區景麟博士	A, B（附註）
洪若甄女士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B
LEE Siang Chin先生	B
大山宜男先生	B

附註： 區景麟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附註： A：參加有關基金管理業務的規例、最新動向及發展的講座及課程
B：研讀有關上市規則最新發展的資料

各執行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分之一於董事會在任時間最長之董事必須退任，並可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而言乃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七年起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法律責任，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及專業人員補償保險，並每年檢討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董事會主席拿督斯里謝清海主持了全部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投資策略。行政總裁區景麟博士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彼於制定企業策略、以及管理公司的業務運作以及企業事務上擔任領導角色。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下列委員會，其具體責任於各委員會之職責範疇（可於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取閱）詳述：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財務報告程序、若干企業管治職能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作出獨立審查。審核委員會並監督本公司核數師之委任、薪酬、聘用條款及其獨立性。審核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LEE Siang Chin先生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四次會議。行政總裁、首席營運總監、首席行政總監、首席監察總監、內部審核主管、首席財務總監、風險管理經理及公司秘書通常獲邀出席會議，而核數師之代表亦參與三次涉及討論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會議。每位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LEE Siang Chin先生（主席）	4/4
陳世達博士	4/4
大山宜男先生	4/4

於二零一七年，審核委員會審閱、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本集團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初步公告及報告及向董事會提呈彼等的主要意見。
-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核數服務）及其聘用條款。
- 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及流動資金。
- 二零一八年外部及內部審核計劃。
- 風險管理、監察及企業審核部門所編製的報告。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風險控制自我評估摘要。
- 設立有關企業交易／事宜的審批程序。

為進一步提高獨立報告的質素，委員會成員會每年在管理層離席的情況下與核數師會面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訂有明確職責範疇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審閱激勵計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以及為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以工作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由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附註1）、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組成，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陳世達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共舉行三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陳世達博士（主席）	3/3
拿督斯里謝清海	3/3
LEE Siang Chin先生	3/3
大山宜男先生	3/3
蘇俊祺先生	2/2（附註1）
區景麟博士	1/1（附註2）

附註：

1. 蘇俊祺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 區景麟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薪酬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個人工作表現並參考獨立薪酬調查報告而釐定二零一八年的薪酬水平。
- 經參考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個人工作表現而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分發的花紅。
- 續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
- 修訂管理層花紅計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提名委員會由拿督斯里謝清海、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先生、大山宜男先生及區景麟博士（附註）組成，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拿督斯里謝清海。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每位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 出席／舉行次數
拿督斯里謝清海（主席）	1/1
陳世達博士	1/1
LEE Siang Chin先生	1/1
大山宜男先生	1/1
區景麟博士	1/1（附註）

附註：區景麟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提名委員會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經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檢討及建議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二零一六年，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並建議區景麟博士出任執行董事，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批准有關委任。除此提名及建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並無任何新董事獲選定或建議出任。

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建立及保持有效政策及指引以確保恰當管理本集團及其客戶面臨之風險，以及採取適當和及時之行動管理該等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區景麟博士、Roger Anthony HEPPER先生、李慧文女士、毛俊華先生、蘇俊祺先生及汪玉瑛女士組成。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區景麟博士擔任主席。

於二零一七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舉行七次會議。於會上，成員檢討、討論及／或批准有關下列各項事宜：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系統。
- 定期評估主要風險。
- 更新風險控制自我評估。
- 個人資料處置政策。
- 投資、聲譽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 監管規例最新動向。
- 須確認風險的項目，以處理已辨別但未完全減輕的風險。
- 內部審核計劃。
- 現有後台系統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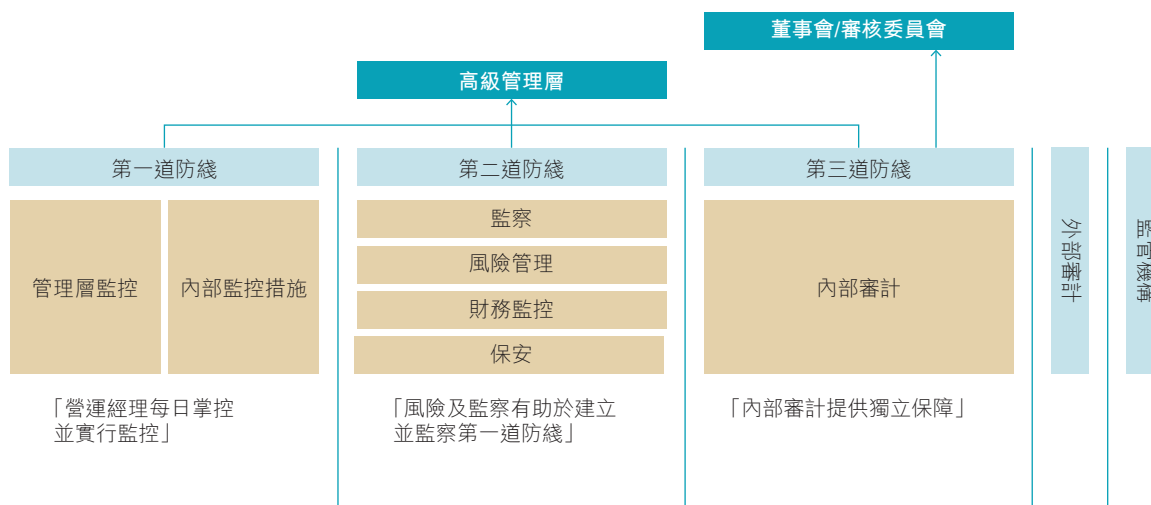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至少每年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察及企業管治職責，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法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財務資源及內部審計職能。本集團已建立一個具備明確職責等級及報告程序的組織架構。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律及監察部門與集團內部審計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定期向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適當的政策及監控經已訂立及制定，以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根據相關會計標準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有系統及內部監控只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因為其目的均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以下圖列示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惠理集團的三道防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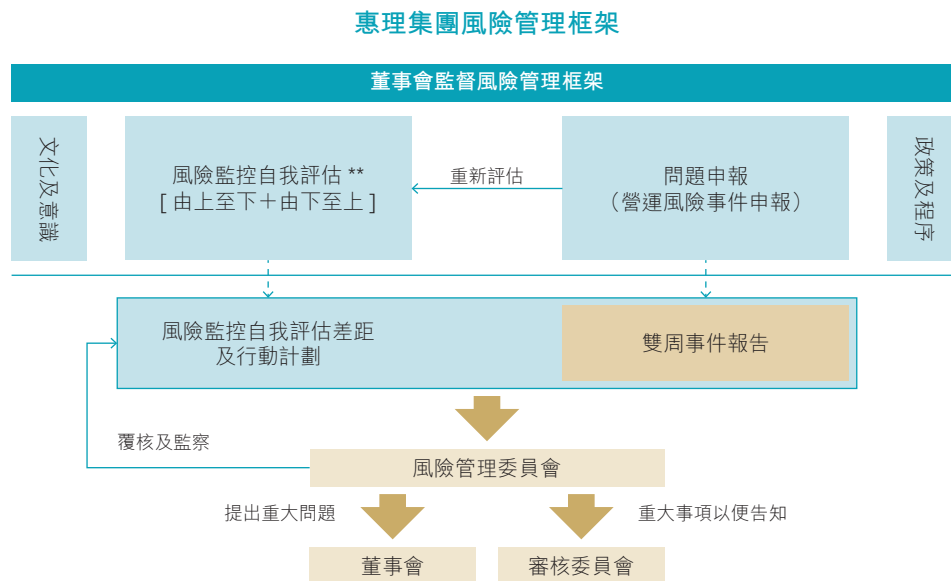
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首席營運總監協調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並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的重要方向，於每次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適當減低及／或轉移已識別的風險措施等事宜。本集團各營運單位（作為風險負責人）自行識別、評估、調解及監察其風險，並每年向風險管理及監察部門匯報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對新的商業活動進行新的風險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集團內部審計於全年每個定期舉行的會議上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於上一個期間有關內部監控是否足夠及其成效等的工作結果，包括但不限於指出無法執行任何該等監控程序的失誤或任何程序出現重大弱點。集團內部審計採納以風險控制為本的審核方法。集團內部審計的年度工作計劃，涵蓋本集團營運、業務及各服務單位各項主要工作及程序，並按照管理層的要求進行特別檢討，而審核結果會交予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會查察審核事務，並於其後跟進，力求妥善實行，並會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進展。集團內部審計獨立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行政管理層保證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充足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主管直接向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並向首席營運總監間接匯報，而首席營運總監有責任協助本集團的內部審計每日解決相關事務。

集團高級管理層在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律及監察部門與集團內部審計的支援下，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並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及／或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系統的功效。

下圖列示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重大風險時所使用的程序：



** 每年／就業務過程及監控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適時更新。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及審慎地提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包括要求本集團行政管理層定期評估並須至少每年親自驗證有關事宜實為妥當及有效運作。本集團相信，這將有助提升本集團日後的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水平。

本集團已將其風險管理系統貫穿至核心業務營運中。本公司各營運單位將持續地檢討及評估可能對達成營運單位及／或本公司業務目標的能力造成影響的潛在風險的狀況。調查年內出現的任何事件，以評估控制流程是否可加強，而新措施須進行新的風險批准流程，以確認及解決可能出現的潛在的新風險。相關檢討流程包括評估現有內部監控系統是否繼續切合業務需要、是否足夠應對潛在風險及／或是否需予以補充。相關檢討結果錄入日誌，用於監控並載入本集團風險控制自我評估中，以用於分析潛在策略影響，及用於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作常規匯報用途。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監督一項舉報政策及一套綜合程序。據此，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單位可就本公司的任何實際或疑似不當行為作出舉報，從而使有關事宜可按適當及具透明度的方式即時展開調查及得到有效處理。審核委員會主席已委派集團內部審計主管及／或首席營運總監代為接收任何有關舉報，監察隨後的調查工作，以及向其提供任何調查資料（包括建議），以供審核委員會考慮。

本集團對公司責任政策及各附屬程序所載的內幕消息的處理和發佈進行規範，以確保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

於二零一七年，風險管理委員會、法律及監察部門與各營運單位、高級管理層及董事緊密合作，務求改善風險管理系統。相關舉措其中包括增聘有經驗的人員擔任本集團旗下公司的負責主任，實行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推出的全新「核心職能主管」制度規定，引入若干新的內部控制流程，增加培訓課程及風險工作坊的數目；進一步規範化風險匯報及量化；使內部監控的評估更密切地結合其潛在風險；以及與指定董事就本公司風險管理系統的設計、營運及查證進行更深入及更頻繁的溝通。首席營運總監、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監察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遞交有關風險控制自我評估及其他已實行的控制流程的最新報告，以建立及保持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相關工作已協助董事檢討年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集團內部審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展開篩查檢討，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方面，並著重檢討資訊科技及保安、資料私隱及保護、業務持續性管理及在海外設立辦事處的監控。在審核委員會要求下，集團內部審計將於2018年擴大檢討範圍。此外，集團主要業務及企業職能部門主管須對其主要監控作出自我監控評估。有關結果由首席營運總監、集團風險管理經理及集團內部審計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資料後再向董事會匯報。年內的重點注意範圍包括對正急速增長的固定收益部份的內部監控、監察主要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及新成立的私募房地產基金業務。年內所進行的檢討中並無發現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有任何嚴重缺陷。退出中國小額貸款業務及台灣在岸資產管理業務的決定使該等部份相關風險的管理變得簡單。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需關注事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並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運作整體上充足且有效，包括在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等方面均屬充足。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提供審核服務的薪酬，由本公司及核數師根據服務範圍而共同協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約為420萬港元。此外，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有關費用約為60萬港元。

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之責任。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傳訊政策，以確保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地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公司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積極地與本公司聯絡。

1. 資料披露

本公司致力向所有希望獲得本公司資料的人士適時地披露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要資料。本公司的網頁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中期及全年業績公佈、財務報告、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相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自二零零八年起，本公司每月自願發布有關本集團未審核管理資產的資料，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透明度。自二零一三年起，本集團亦每季度披露其管理基金的資金流資料。

為確保投資者及股東更深入了解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總監定期與研究分析員、投資者及股東進行溝通。此外，彼等出席主要投資者發布會及參加國際非交易簡報會，以解釋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策略。本公司適時在本公司網站上載年度及中期業績資料，及有關視頻檔案，讓全球投資者及股東均能簡易地及時得知業績公布。

2. 與股東舉行股東大會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重要事項，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發送予股東。主席則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股東的意見和問題可妥善傳達至董事會，並獲董事會回應。

各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主席）	1/1
蘇俊祺先生	1/1
區景麟博士	1/1（附註）
洪若甄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1/1
LEE Siang Chin先生	1/1
大山宜男先生	1/1

附註：區景麟博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本公司有約200名股東或其代表參加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核數師代表亦出席此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通常會於同日大會結束後數小時內發佈，以確保及時披露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3. 股東權利

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負責處理公眾人士、股東及投資者的電郵、函件及電話查詢。任何人士如欲向董事會查詢有關本公司的事項，可將有關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電郵至 vpg@vp.com.hk。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送呈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請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而該會議應在送呈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之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之股東應根據上一段所載之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 關於本報告

這是本公司第二次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披露本集團的可持續性舉措，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除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時限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旨在促進其業務所在地之環境及社會的長遠持續發展，因此我們致力於降低其運作對社會及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本集團高度重視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為管理持續發展事項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提供整體方向。經董事會同意，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報告及披露由公司秘書事務部執行，其亦負責與其他職能領域合作，整合並執行全公司的持續發展舉措。

本集團的資產管理業務主要設於香港、新加坡、上海、深圳、北京和倫敦的租賃辦事處，下文報告的所有本集團政策及策略均適用於我們的辦事處。我們將匯報香港總部及新加坡與上海辦事處（倘適用）的相關環境指標。由於北京、深圳和倫敦辦事處的環境足跡甚小，我們不會匯報有關環境數據。

2. 經營舉措

自一九九三年成為行業的一份子以來，本集團一直都是亞洲資產管理行業的先驅。多年來，我們堅持同一目標及價值：為我們的客戶在少數人關注及看好的亞太區股票中，尋求最佳投資機會。我們長久的成功建基於客戶利益至上的理念，同時亦有賴團隊成員間緊密合作。為確保業績與利益的長久穩定及一致，本集團的大部份股權由高級管理層持有。

我們所聘用的員工理解我們的價值，並承諾把客戶的利益放在首位，同時專注為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員工的薪酬包括固定薪金及績效花紅，用以提升員工積極性並確保客戶的利益。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均在惠理工作多年，反映了本公司內部人才的穩定性，此乃團隊效益及凝聚力的重要指標。我們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這亦令本集團成功在過去挽留人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1. 產品責任

本集團的投資策略是以守紀律的方針作投資，該理念一直植根於我們的整體投資原則中。透過應用穩健的管理系統及仔細的投資流程指引，讓基金經理們將可投放大部份時間進行公司拜訪，與管理層會面，與其客戶及供應商交談，以確保我們的每項投資決定在全面分析後執行。本公司進行的所有投資均嚴格遵守五個程序，包括初始篩選、前期審核、具體分析、組合建構以及組合執行、監察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投資過程一貫保持審慎一致的態度，由此可避免市場泡沫，制定謹慎的資產配置策略以及長遠的理財目標。投資團隊確保作出所有投資決策時，需合理謹慎進行充分研究、分析以及作深入調查。基金經理們並不會違背價值投資方針，並避免投資已過度炒作的市場，該等選擇可瞬間抽去溢利。

我們鼓勵基金經理們在初始篩選階段考慮並未被看好的股票，培養其辨認不被人熟知的公司及不感興趣的業務的投資機會，以示本集團執行價值的投資方針。在配置在各投資組合前，該等機會需作嚴格的審核與分析。

客戶的交易資料屬機密資料，我們將慎重處理，以免任何資料的洩露或誤用。我們嚴格禁止在無合理理由及未經同意的情況下將客戶的交易資料向外界人士披露。即使在員工之間，資料僅在「需要知情」的情況下披露。我們實行的客戶資料隱私政策確保合理處置客戶的資料。倘服務供應商須於非辦公時段於我們的辦事處工作，我們都提醒員工把所有文件上鎖，並關掉其電腦屏幕，以盡量減少資料洩露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根據操守守則所訂明的規定嚴格控制員工交易，我們一直將戶客戶利益放在首位。我們的操守守則所載之員工交易規則規定，所有員工交易均須受到監察，而員工必須披露彼等持股量及買賣賬戶，以便本公司識別不正當買賣。任何違規事件將獲嚴肅處理，有關人士或會被紀律處分。

2.2.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持續發展的方式並非僅僅局限於投資產品。建立長久的互利關係乃我們植根的文化，亦伸延至我們的供應商。為求在購入物品及服務的程序具效率、有效用且具透明度，本集團為此已建立購買政策，以加強開支政策的一致性，充分使用本集團開支的每筆款項。

我們的購買政策規定，若未經批准的供應商的所有物品及服務開支超過50,000港元，須提供有競爭力的競價。為貫徹公平及具透明度的原則，該等競價需要按照公平及公開的方式取得至少兩家供應商的報價。

然而，供應商作挑選的考慮並非僅局限於報價。其他因素亦視為考慮的重要因素，例如產品質量、服務質素、可靠性及合適性。

此外，為維持購買物品及服務的質量，本集團將每年審核經批准供應商名單，倘供應商表現或質量低於本集團設定的要求，則其將與具有競爭力的供應商進行對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3. 反貪腐

本集團認為，商業信譽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整個工作過程中須遵守的基本要求。本公司對於貪腐及洗黑錢採取零容忍的態度，並認為打擊相關不當行為的舉措乃本公司所有僱員須遵守的重要操守準則。如屬必要，我們將全力配合監管機構的詢問或要求。因此，本集團已建立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政策及流程，旨在確保我們的僱員完全理解其工作的義務與責任。該等政策概述並要求所有僱員在作投資決策時，遵守所有相關法例及準則。適用法例及準則包括：《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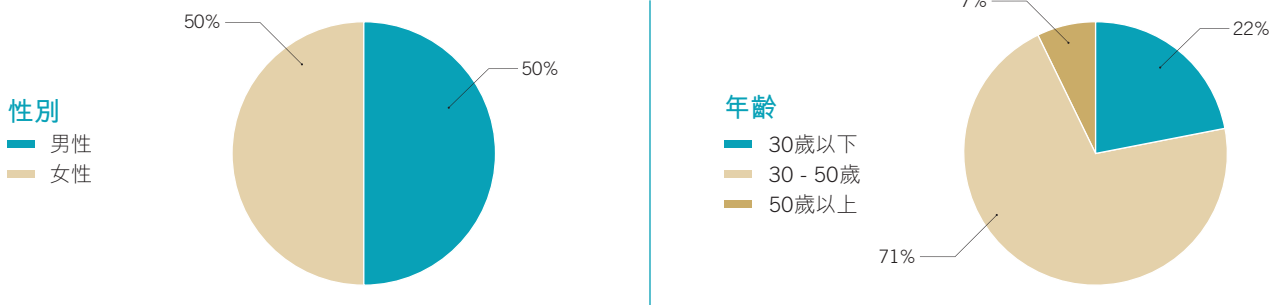
違反道德或詐騙的行為是全面禁止的。董事、高級職員、員工及其他代表須遵守該政策，此要求為其僱傭及與本集團訂立聘約的條件。

此外，道德規範明確聲明，僱員須為客戶的最佳利益，以誠實且專業的態度行事，遵守行業對誠實行事的要求。應在最大程度上避免利益衝突，倘不能避免，須披露與客戶的潛在衝突。

3. 僱傭及勞工行為

我們為客戶提供最優越的投資策略及金融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出色的人才為尊貴客戶提供專業及明智的意見。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僱員為我們提供的服務，並理解為僱員提供具備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的重要性，因為此乃僱員應有的回報。本集團遵守有關僱傭及勞工的相關當地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亦提供平等的晉升機會，為僱員工作相關的培訓及個人發展提供資源。

員工性別及年齡分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改善僱員的福利及增加僱員康樂活動的參與度，本集團成立康樂小組，負責提議並組織本集團內部活動、義工服務、體育活動及年度晚宴。康樂小組組員包括來自不同部門的員工，並歡迎各員工提出有關僱員活動的意見及建議。

3.1. 福利及勞工標準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基本福利，包括為全職僱員提供的包含旅遊保險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租金補償安排，可補償的租金最多可達僱員基本薪酬的40%。

本年度，康樂小組為僱員安排了各種戶外及戶內活動。例如，舉辦了「遠足日」、「二零一七年家庭日」及「DIY自然皮膚護理工作坊」等，旨在發揚體育精神，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及工作場所和諧。「二零一七年健康週」是本年度活動的一大亮點；還提供了健康講座、頭肩按摩及輕型健身訓練，以提升僱員對健康重要性的認識。此外，副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蘇俊祺先生每隔一週為僱員贊助綠色午餐，營造更健康、更綠色的工作環境。

我們業務的性質要求我們僱用富經驗的人才，本集團在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方面完全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運作完全遵守《僱傭條例》下的《僱用兒童規例》，其規管在所有行業僱用兒童的事宜。

3.2.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挽留人才的能力有賴於我們提供良好的職業前景及個人發展空間。我們的培訓政策適用於所有本集團的全職僱員，鼓勵僱員進一步提升其知識及技術水平。僱員亦可獲得相關專業資格，讓他們了解最新的行業動態，為其提供必要的專業知識。僱員在服務公司6個月以上有資格參加本公司贊助的不同課程、講座、論壇及其他培訓活動。有關安排旨在培養團隊內部集體承擔責任的意識，且深受僱員歡迎。

二零一七年，人力資源團隊組織了培訓班及團隊建設活動，以幫助同事實現其職業目標。十一月，我們在香港科學園舉辦了一天名為「擁抱改變的團隊」的研討會，以促進同事之間的了解和協作，達致更佳表現。

3.3.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場所，僱員的健康一直是我們最關注的事項。工作場所內每項合理的安全預防措施都視為確保僱員安全的方式。我們先從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及安全規例開始，建立了確保工作場所內健康及安全的政策。僱員需遵從僱員手冊上規定的相關政策，範圍包括本集團禁止在工作場所內任何暴力或威脅行為、使用毒品及／或賭博。此外，為降低僱員或其同事的風險，僱員須採取合理的措施，向直屬經理及人力資源部門上報工作中遭受的人身傷害或傳染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工作場所內的消防問題而言，公司亦要求僱員及訪客在火警警報響起時通過安全出口疏散離開大樓，在街上集合。公司將委派一名僱員檢查是否所有僱員到達聚集點，所有相關場所的具體消防疏散流程可於行政部門取閱。

3.4. 社會表現摘要

	單位	二零一七年
僱傭常規		
全職僱員總人數	人數	21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全職僱員總人數		
30歲以下	人數	44
30–50歲	人數	151
50歲以上	人數	16
按性別劃分的全職僱員總人數		
女性	人數	105
男性	人數	106

4. 參與社區活動

本集團致力成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為社區內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合適資源。我們從培育孩童做起，皆因他們是社區的未來支柱。我們認為，所有孩童都應得到照料，得到足夠的受教育機會。因此，我們鼓勵僱員到促進兒童福利的組織做義工，並培養社會上的年輕人才。參與這些有意義活動的同事會獲得企業社會責任帶薪假期。我們亦贊助社區活動，並向慈善組織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與協康會緊密合作，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協康會為於香港註冊的慈善組織，為不同能力的孩童及青年以及其家庭提供專業的培訓與教育，其宗旨在於協助他們開發潛能，度過充實的人生。我們已與協康會建立長期的關係，並定期出席表達藝術同樂日。我們的義工與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進行了很多富有成果和有意義的互動。

本年度，本集團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合作，為資產管理行業培養年輕人才。惠理的代表參與了一個職業研討會，為科大學生提供諮詢及指導。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積極參與香港總商會的慈善及慶祝活動。在我們的贊助下，估計有300,000名市民得以免費搭乘香港電車及天星小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的僱員及其子女參加了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SWAP）組織的賣旗日活動，該會為一個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庭的組織。活動籌得的資金用作行政及活動開支。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 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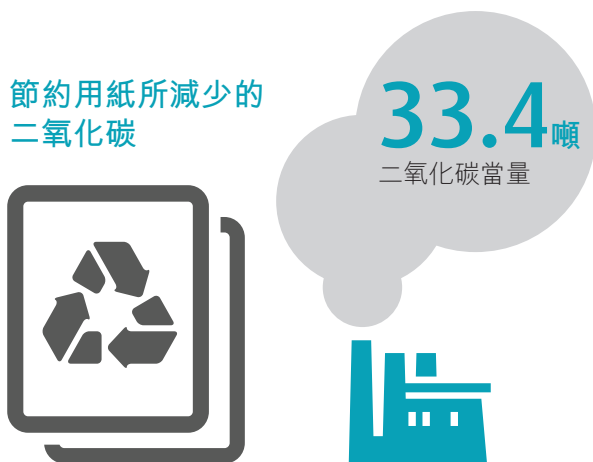
作為一間以資產管理為可報告核心部分的公司，本集團的業務是在辦公室進行，並非能源密集型。因此，對環境造成最重要影響的場所僅限於我們團隊運作的場所。然而，管理層認為在保護環境的大前提下，擔當起我們的責任同樣重要。我們須遵守所有適用的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將繼續努力提高能源效率，在工作場所減少碳排放。以下為有關環境保護的若干措施。

5.1. 環境能源及資源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一系列能源及資源保護措施。為減少能源消耗，辦公室內使用有高能源效率的T5光管。未使用辦公室燈光、空調、空氣濾淨器及其他電子設備時，該等電子設備處於關閉狀態，或在辦公時間過後，自動設定定時控制。我們每月維修空調過濾器及排放導管，確保相關設備節能運營。我們的日常運營中也實施了節水措施。

為便於資源更有效的利用，本集團已建立僱員自助服務平台，為僱員提供網上電子假期申請系統。在採納電子假期申請系統後，書面申請由網絡系統替代，由此減少使用紙張。辦公室所有打印機均設置為雙面打印，以節省紙張。此外，如有可能，我們進行循環利用，將已使用的資源（例如辦公室紙張及墨盒）送至認可的回收機構，以循環利用。

本年度，惠理獲得密件處理服務有限公司頒發的二氧化碳減排證書，以表彰我們在紙張循環利用方面的工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環境表現摘要

	單位	二零一七年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¹及密度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4.9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1)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0.0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 ³)	噸二氧化碳當量	314.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2)密度	二氧化碳當量噸／僱員	1.5*
本集團用水量及密度		
用水量	立方米	219.5
水密度	立方米／僱員	1.2
本集團能源消耗及密度		
電力消耗	兆瓦時	454.8*
電力密度	兆瓦時／僱員	2.2*
本集團燃料消耗		
汽油消耗	升	1,795.4
本集團消耗的資源		
紙張	噸	3.8*
墨盒	塊	233*
本集團棄置的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	噸	5.2
有害廢棄物	噸	0
本集團回收的資源		
紙張	噸	7.0
塑料	公斤	105.2
墨盒	塊	161*

上述報告的所有環境數字顯示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環境數據，而標有*的數據包括我們位於新加坡及上海的中型業務。北京、深圳及倫敦辦事處的環境數據未包括在內，因為其環境足跡相對較小。

¹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項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及氧化亞氮。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² 範圍1排放是來自我們擁有或控制的源頭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公司車隊使用的汽油排放。

³ 範圍2排放是來自我們所消耗的已購買或獲得的電力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指標	章節／陳述	頁碼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環境能源及資源管理 59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表現摘要 60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摘要 60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	環境表現摘要 60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	環境表現摘要 60
關鍵績效指標A1.5	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能源及資源管理 59
關鍵績效指標A1.6	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 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環境能源及資源管理 59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環境能源及資源管理 59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摘要 60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環境表現摘要 60
關鍵績效指標A2.3	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能源及資源管理 59
關鍵績效指標A2.4	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環境能源及資源管理 59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不適用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環境能源及資源管理 59
關鍵績效指標A3.1	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 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 5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陳述	頁碼
B. 社會		
層面B1：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僱傭及勞工行為 56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社會表現摘要 58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層面B2：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健康及安全 57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2.3	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	健康及安全 57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發展與培訓 57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不適用 不適用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福利及勞工標準 57
關鍵績效指標B4.1	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福利及勞工標準 57
關鍵績效指標B4.2	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不適用 不適用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供應鏈管理 55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5.2	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及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5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章節／陳述	頁碼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產品責任	55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產品責任	55
層面B7：反貪腐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反貪腐	56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腐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不適用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7.2	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	不適用	不適用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披露陳述	參與社區活動	58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參與社區活動	58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參與社區活動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總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1至130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費用收入確認
- 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的會計處理
-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投資估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費用收入確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費用收入41.059億港元，包括11.960億港元管理費與25.709億港元表現費。

由於費用收入金額重大，且確認該收入時涉及的人手程序可能產生重大風險，故此審計重點集中於費用收入的確認。

由於管理費與表現費收入的計算主要由人手操作，故存在固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

1. 對相關招股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的關鍵合約條款的闡釋；
2. 在相關電子表格中手動輸入關鍵合約條款與費率；及
3. 手動輸入從第三方管理人獲取的管理資產金額。

貴集團對費用收入的披露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6。

我們的工作包括評價和測試管理層在確認費用收入所建立的監控措施：

1.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關於計算管理費和表現費收入的監控；
2. 我們評價了相關第三方管理人發佈的獨立內部監控報告；及
3. 我們評價並測試了維護管理資產記錄的監控，包括與受託人報表對賬。

我們還抽樣進行了以下測試：

1. 我們審閱比對了招股章程或投資管理協議上的關鍵合約條款和協定的費率；
2. 我們通過覆核相關第三方受託人報表，檢查了管理資產金額的準確性；
3. 我們檢查了費用計算的準確性；及
4. 我們檢查了費用收入的結算。

從以上測試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一家合資企業的投資達1.909億港元（以權益法入賬），這包括了對該合資企業在房地產相關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評估。由於缺乏市場數據，因此對公平值的釐定被認為是較為主觀。

基於該合資企業之投資金額重大，加上釐定其於房地產投資的公平值涉及判斷，故此我們的審計重點集中於合資企業持有之投資的會計處理。

貴集團對合資企業之投資的披露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3.3及附註16。

我們的工作包括評價管理層對該合資企業在房地產相關投資之估值所建立的監控措施：

1. 我們向管理層了解在釐定合資企業於房地產相關投資的公平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和過程。

我們還進行了以下測試：

1. 我們評價了管理層對合資企業於房地產相關投資採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技巧是否適當；且
2. 我們通過覆核支持文件憑證及相關估值來源，評價並核證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和假設。

從以上測試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投資估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一份4.132億港元的貸款票據和一份5,330萬港元的股本轉換合約，均在公平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三級投資。

貸款票據是一項私募投資，而股本轉換合約則是一項場外衍生金融工具，均沒有活躍的交投市場，因此列入為公平值等級的第三級投資。由於缺乏市場數據，因此釐定第三級投資的估值所涉及的主觀程度甚高。

基於該貸款票據及該股本轉換合約的金額重大，加上釐定其公平值涉及判斷，故此我們的審計重點集中於貸款票據及股本轉換合約的估值。

貴集團對貸款票據及衍生金融工具的披露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3.1及附註20。

我們的工作包括評價管理層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投資估值所建立的監控措施，包括貸款票據及股本轉換合約：

1. 我們向管理層了解在釐定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投資的公平值時採用的估值方法和過程。

我們還進行了以下測試：

1. 我們評價了管理層對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投資所採用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技巧是否適當；且
2. 我們通過覆核支持文件憑證及相關價格來源，評價並核證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輸入數據和假設。

從以上測試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審計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江秀雲。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費用收入	6	4,105,950	1,398,604
分銷費開支		(846,092)	(770,282)
費用收入淨額		3,259,858	628,322
其他收入	7	39,271	41,143
淨收入總額		3,299,129	669,465
開支			
薪酬及福利開支	8	(953,971)	(348,370)
經營租賃租金		(27,799)	(27,513)
其他開支	9	(110,010)	(95,782)
開支總額		(1,091,780)	(471,665)
經營利潤（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2,207,349	197,800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198,808	(1,082)
持作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21	—	(2,0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3.2	11,173	—
其他		17,729	(17,4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0	227,710	(20,550)
經營利潤（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及除稅前純利		2,435,059	177,250
稅項開支	11	(348,495)	(31,230)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純利		2,086,564	146,02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33.1	(38,480)	(13,430)
年內純利		2,048,084	132,590
以下應佔年內純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2,086,564	149,275
— 已終止業務		(38,480)	(11,728)
		2,048,084	137,547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	(3,255)
— 已終止業務		—	(1,702)
		—	(4,957)
年內純利		2,048,084	132,590

第76至130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9,578	(2,303)
外幣匯兌		17,013	(37,494)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匯虧損		31,065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2	67,656	(39,79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2,115,740	92,793
以下應佔本年度總綜合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持續經營業務		2,122,411	134,788
—已終止業務		(6,671)	(34,586)
		2,115,740	100,202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	(3,167)
—已終止業務		—	(4,242)
		—	(7,40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2,115,740	92,7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 每股盈利／（虧損）（每股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1		
—持續經營業務		112.7	8.0
—已終止業務		(2.1)	(0.6)
		110.6	7.4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3.2		
—持續經營業務		112.6	8.0
—已終止業務		(2.1)	(0.6)
		110.5	7.4

第76至130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710	10,603
無形資產	18	17,529	14,047
於一家合資企業之投資	16	190,867	—
遞延稅項資產	29	122	15,384
投資	20	1,511,107	734,229
其他資產	24	44,471	8,616
貸款組合，淨額	25	—	67,795
		1,771,806	850,674
流動資產			
投資	20	127,474	41,756
持作出售投資	21	—	14,875
應收費用	22	2,611,076	112,429
貸款組合，淨額	25	—	55,986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41,97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4,676	33,040
投資戶口現金		36,331	175,310
定期存款		—	43,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2,204,704	2,629,131
		5,106,235	3,106,308
流動負債			
投資	20	11,800	4,121
應計花紅		662,926	53,181
應付分銷費開支	28	154,955	105,967
購買投資之應付款項		15,43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005	25,021
其他金融負債	30	3,991	4,527
本期稅項負債		320,614	3,276
		1,218,726	196,093
流動資產淨值		3,887,509	2,910,215
非流動負債			
應計花紅		19,292	320
資產淨值		5,640,023	3,760,569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權益	26	1,391,473	1,391,473
其他儲備	27	255,182	148,515
保留盈利		3,993,368	2,157,728
		5,640,023	3,697,716
非控股權益		—	62,853
權益總額		5,640,023	3,760,569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

區景麟
董事

第76至130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77,533	263,083	2,149,583	3,790,199	70,262	3,860,461
年內純利		–	–	137,547	137,547	(4,957)	132,590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27	–	(2,303)	–	(2,303)	–	(2,303)
外幣匯兌	27	–	(35,042)	–	(35,042)	(2,452)	(37,494)
總綜合收益／（虧損）		–	(37,345)	137,547	100,202	(7,409)	92,79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分）之交易							
行使認股權	26	13,940	–	–	13,940	–	13,940
股份基礎報酬	26, 27	–	89,168	–	89,168	–	89,168
於認股權獲行使、沒收或 屆滿時轉撥之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27	–	(166,391)	166,391	–	–	–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	–	(295,793)	(295,793)	–	(295,793)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分）之 交易總額		13,940	(77,223)	(129,402)	(192,685)	–	(192,6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473	148,515	2,157,728	3,697,716	62,853	3,760,56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91,473	148,515	2,157,728	3,697,716	62,853	3,760,569
年內純利		–	–	2,048,084	2,048,084	–	2,048,084
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27	–	19,578	–	19,578	–	19,578
外幣匯兌	27	–	17,013	–	17,013	–	17,013
因出售海外業務而重新分類之 外幣匯兌儲備	27	–	31,065	–	31,065	–	31,065
總綜合收益		–	67,656	2,048,084	2,115,740	–	2,115,740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分）之交易							
股份基礎報酬	26, 27	–	48,773	–	48,773	–	48,773
出售附屬公司	27	–	1,727	(1,727)	–	(62,853)	(62,853)
於認股權獲行使、沒收或 屆滿時轉撥之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27	–	(11,489)	11,489	–	–	–
向本公司擁有人支付股息		–	–	(222,206)	(222,206)	–	(222,20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之身分）之 交易總額		–	39,011	(212,444)	(173,433)	(62,853)	(236,2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1,473	255,182	3,993,368	5,640,023	–	5,640,023

第76至130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32	602,366	160,836
已收取利息		26,204	18,421
從貸款組合收取之利息		–	36,047
已付稅項		(32,474)	(84,464)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596,096	130,840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 持續經營業務	33.2	(8,990)	–
— 已終止業務	33.1	(35,893)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50,7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9,470)	(8,2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1,222	–
購買投資		(1,165,866)	(55,448)
購買投資之預付款項		(35,733)	–
出售投資		410,158	645,507
從投資收取之股息		8,027	16,681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846,545)	649,18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222,206)	(295,794)
因行使認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3,940
償還借貸		–	(59,8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22,206)	(341,6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8,228	(38,02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9,131	2,228,78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4,704	2,629,131

第76至130頁之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於下文附註15內披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行說明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列載。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在所列報之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再經投資的重新估值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這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的範疇，或有關假設和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要影響的範疇，會在下文附註3披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改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了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之三大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公平值及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記賬。分類基準乃根據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權益工具投資須以最初不可撤銷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以呈列非循環其他綜合收益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一項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更改，惟其他綜合收入中確認自身信貸風險之變動除外。該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並無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改及詮釋（續）

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本集團大部分金融工具乃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此等將會繼續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同一基準計量。本集團亦持有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並預期該等權益工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轉至保留盈利，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金融工具均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故本集團預期該新一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處理收益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告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之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與客戶之合約所產生收益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引該貨品或服務之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益。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採用。本集團評定該準則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由於已剔除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間的差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導致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的標準，須確認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資金的金融負債。唯一排除在外的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有關出租人的會計政策將無重大變動。若干承擔將包括在短期及低價值租賃的例外情況中，若干情況可能關乎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符合租賃資格的安排。該標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強制實行。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全面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於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倘本集團並未持有一間公司50%以上投票權，但其有實際能力規管實體的相關業務，則可能對該實體產生實際控制權。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之日起全面合併入賬，自控制終止之日起終止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收益及集團公司間交易之費用予以對銷。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的損益亦予以對銷。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以及附屬公司任何之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並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均初步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之部份，確認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損益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及任何被收購方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計量。倘該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平值，則該差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但未導致控制權發生變動

倘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並無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等交易作為權益交易入賬，即列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之擁有人身份進行之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分佔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損益亦於權益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合併入賬（續）

出售附屬公司

倘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其於該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之日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於損益內確認。就隨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公平值指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這可能意味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之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投資基金被視作「結構性實體」。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之直接應佔費用。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對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倘從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收取的股息超過相關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總綜合收益，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的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於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投資作出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無控制權之所有實體，一般擁有附帶20%至50%投票權之持股量。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收購日期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為損益（如適用）。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損益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應佔其他綜合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就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擁有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本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予確認進一步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決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倘有該等證據，本集團將計算減值金額（即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並將該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純利／（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所產生的損益，於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的權益。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

本集團已投資於若干受其管理或建議之投資基金。本集團作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可能於受其管理或建議之投資基金投入初投資本，以有利於推出該投資基金。初投資本之目的是確保投資基金具有合理始創規模，以便展開運作及建立往績記錄。本集團隨後可應市況及眾多其他因素，更改該等初投資本投資的持有量。本集團已對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類似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內之計量豁免，將該等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4 共同安排

本集團已就所有共同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共同安排的投資會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資企業，惟須視乎各投資者的訂約權利和責任。本集團已評估其共同安排的性質，並認定彼等為合資企業。合資企業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負責分配資源至經營分部及評估其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之董事會。

2.6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之匯兌盈虧以及將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盈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在損益內確認為公平值盈虧之一部份。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之換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2.6 外幣交易（續）****(c)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實體（概無嚴重通脹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呈報之資產負債表內之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綜合收益表內之收支項目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之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d) 出售海外業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控制權之出售、失去對共同安排（包括海外業務）之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之重大影響力）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合併綜合收益表。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俱及固定裝置、辦公設備及車輛）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僅當與項目相關之日後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算項目成本之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視乎適用情況）。已重置部份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將成本值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以下年期計算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內
傢俱及固定裝置	五年
辦公設備	三年
汽車	三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若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指已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淨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值，及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公平值之權益的金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由業務合併取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基於內部管理之目的所記錄商譽之最低水平。

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討，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發生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之賬面值會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產生的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費用，且其後不得撥回。

(b) 電腦軟件

購入之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之成本作資本化處理。該等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攤銷。

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之成本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辨及獨有軟件產品開發直接相關之成本，且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多於成本超過一年，則確認為無形資產。確認為資產之電腦軟件開發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攤銷。

(c) 其他

另行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列賬。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會在可用的經濟年期內作攤銷，並會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法會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作檢討。

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據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於每年作評估，以確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若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限的評估提早由按無限年限更改為有限年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2.9 減值****(a)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無確定使用年期（如商譽）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對進行攤銷的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平值扣除處置費用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識辨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層次組合。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否撥回減值之可能。

(b)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某項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出現客觀證據證明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構成可以合理估計的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用虧損）之間之差額計算。該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除，而虧損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有浮動利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貼現率為合同釐定之當前實際利率。

計算有抵押之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反映因收回抵押品後扣除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不論抵押品是否可能被收回）之成本所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

在進行綜合減值評估時，金融資產是按類同信貸風險特質作出分類，該等特質與預測該等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有關，可顯示其債務人於所評估資產的合約條款下償還所有到期債務的能力。

同一類別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該類別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相同類別之信貸風險特質資產之過往損失經驗做出共同減值評估。過往損失經驗會因應就現時觀察所得之資料數據而作調整，以反映未有影響過往損失經驗之近期市況及除去該等現時不存在但令致過往損失之影響。

估計某些組別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的改變，需反映並應與期間相關可觀察數據（即可顯示該組別損失機會及損失程度的改變）的改變趨勢一致。本集團會定期檢討用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方法及假設，以減少預計損失及實際損失的差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9 減值（續）

(b)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按照管理層之決策，當貸款無法收回時，將與其相關之貸款減值準備撇銷。該等貸款在完成所有必需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才撇銷。如日後收回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將會用作減少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貸款減值撥備。

如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獲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目撥回，撥回的金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c) 貸款減值

本集團於結算日以兩種方式評估所有貸款之減值虧損：個別評估及共同評估。本集團應用個別評估方法以測試重大個別貸款。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貸款出現減值虧損，有關虧損金額乃按貸款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值之間差額計算得出，並會就貸款之減值虧損作出撥備，且於期內虧損中確認；減值測試中已考慮借款人償債能力、抵押品合理價值、擔保人賠償能力及其他因素。個別而言並非重大之貸款及經個別測試並無減值之貸款乃計入具類似特徵之貸款組合，其減值虧損會作共同評估，而就減值虧損所作相應撥備乃於損益內確認。

2.10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當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一項出售交易收回而該項出售被視為極可能時，分類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該等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為該等基金成立初期提供初投資本。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故本集團控制有關投資基金之若干利息，並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2.11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指某一實體已出售一個組成部分，而該部分代表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一項單一協調的計劃的一部分（而該有關計劃旨在出售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獨立呈列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2.12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所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時釐定其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計量豁免指定之類別。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歸類為流動資產。除非管理層擬於報告日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有關金融資產，否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計量豁免獲指定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歸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未有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其歸類為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報告期結束12個月後者須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貸款組合、應收費用、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此類別者或並無分類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非衍生金融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該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金融資產之購入及出售通常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之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於權益內確認之累計公平值調整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盈虧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2 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證券之利息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在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作為其他收入之一部份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有報價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根據最後成交市價計算。若某項金融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外部估值或估值技術設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使用基金執行人所提供之價格及外部估值專業人士進行之估值，盡量利用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倚賴實體內部數據。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期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證券之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乃證明該資產出現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該等證據，累計虧損（以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金融資產以前於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中轉出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證券在合併綜合收益表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綜合收益表撥回。

公平值計量等級級別間之轉移於導致轉移之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之日期確認。

2.13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衍生金融工具被指定為非對沖工具，並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任何非對沖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均即時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4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可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淨額。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權利不得視未來事件而定，且必須為公司及對手方日常業務過程中，以至發生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時均可予以執行。

2.15 應收費用

應收費用最初按應收費用收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應收費用於存在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收取全部到期金額時確立減值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結存銀行及投資戶口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通知存款。

2.17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認股權直接應佔新增成本，於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購回已發行普通股直接應佔之成本乃於權益內列為扣減，購回股份之面值由保留盈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2.18 當期及遞延稅項

當期稅項支出根據本集團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司法權區截至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須對適用稅項法規作出詮釋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款項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間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全額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稅項不予入賬。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或償還遞延稅項負債時適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倘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純利，並可利用暫時差額將之抵銷，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當有可依法執行之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稅項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被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由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則不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19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

倘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向實體，以及下述本集團各項活動已符合特定標準，本集團即確認收益。與提供服務相關之所有或然情況均獲解決之前，收益金額不可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收益確認方式如下：

(a) 投資管理業務費

管理費乃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按時間比例確認。

倘於有關表現期間表現良好，在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相關計算基準下，表現費會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表現費估值日予以確認。

(b) 基金分銷業務費

首次認購費於投資者持有投資基金之估計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未確認金額均視作遞延收入。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d)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定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2.20 費用開支

費用開支包括：

(a) 分銷費開支

分銷費開支指本集團就銷售其產品而向分銷商支付之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收入回扣。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相關管理費、表現費及首次認購費，而本集團有責任支付回扣時予以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2.21 薪酬及福利****(a) 花紅**

本集團按已計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及各種其他因素之基準而就花紅確認負債及支出。花紅以現金形式向僱員及董事支付。倘負有合約責任或以往慣例產生推定責任時，本集團方予確認負債。

(b) 股份基礎報酬

本集團設有一項以權益償付之股份基礎報酬計劃。僱員為獲取授予認股權而提供之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費用。將予支銷之總金額參考授予之認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之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之假設中。總支銷金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符合所有列明之歸屬條件之期間。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之認股權數目。本集團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對原估算修訂（如有）之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之已收所得款項於減去所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本公司向本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其權益工具之認股權被視為注資。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授出認股權之日之公平值計算）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附屬公司投資增加，並相應計入權益。於同一財務期間，本公司就授予附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回撥。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多項退休金計劃，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一般透過向信託基金支付款項籌集資金。本集團按強制性基準向退休金計劃支付供款。倘退休金計劃並無充足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當前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有關之福利，本集團概無任何作出進一步供款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供款於到期後確認為薪酬及福利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概述主要會計政策（續）

2.21 薪酬及福利（續）

(d) 其他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成本計入該僱員服務之相關期間內，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於僱員累積該等假期時確認。撥備乃就截至報告日期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債而作出。

2.22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絕大部份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2.23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在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股息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25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過往事件可能產生之責任，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不太可能須動用經濟資源，或無法可靠估計責任金額而並無確認之過往事件所產生之現時責任。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會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可能性有變以致可能流出，則或然負債即時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之可能資產，其存在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無法全面控制之未來事件而確定。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時，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必要時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資產於實際確定經濟利益流入時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3.1 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第三級之投資之估值

本集團持有並非於活躍市場交易或報價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根據其判斷選擇合適方法及作出以各報告期末之市況為基準之假設，以估計此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將其分類為公平值等級中之第三級。儘管在評估公平值時使用最佳估計，惟任何估值方法本身均有其限制。倘金融工具本身已存在固有市場，則估計公平值或會與所使用估值不同。

3.2 本集團管理之投資基金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為該等基金成立初期提供初投資本。於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基金時，通常會考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之總體經濟利益水平及投資者罷免投資經理之權利大小。

由於本集團於若干投資基金之總經濟利益水平，並計及投資者罷免投資經理之權利，並不大致賦予本集團控制基金之權利，故本集團釐定其並無控制該等基金。

由於本集團擬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若干投資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本集團控制若干投資基金，故將其分類為持作出售。

3.3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之入賬法

本集團投資於一間合資企業，並以權益法入賬，權益法包括評估合資企業於房地產物業之投資之公平值。本集團根據其判斷選擇合適方法及作出以各報告期末之市況為基準之假設估計公平值。儘管在評估公平值時使用最佳估計，惟任何估值方法本身均有其限制。倘該等投資本身已存在固有市場，則估計公平值或會與所使用估值不同。

4 金融風險管理

4.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與金融工具相關之業務使其面臨多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金融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風險之分析、評估及管理，並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該風險主要源於以美元計值之應收費用、以人民幣計值之貸款組合以及以澳元、人民幣、美元及台幣計值之銀行存款。外匯風險產生自以並非有關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於適當時以遠期合約及期權抵補外匯風險。

根據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港元（即本集團大多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與美元掛鈎，故董事認為並無與美元相關的重大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出現可能合理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時，本集團之本年度稅後純利及權益相應之概約變動。

	變動		對稅後純利之影響		對權益其他部份之影響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元	+/- 5%	+/- 5%	+/- 22,554	+/- 1,501	-	-
人民幣	+/- 5%	+/- 5%	+/- 11,556	+/- 12,085	+/- 11,550	+/- 24,214
台幣	+/- 5%	+/- 5%	+/- 751	+/- 947	-	+/- 2,574
日圓	+/- 5%	+/- 5%	+/- 9,548	+/- 5	-	-

有關外匯風險之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0、22、23及28。

(b)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息負債，故本集團之費用及融資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由於銀行存款為浮息存款，故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銀行存款均為短期存款，到期日少於一年。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二零一六年：50個基點）（依據利率的過往波幅，代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及權益將分別高出722,000港元或減少7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高出605,000港元或減少60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敏感度分析主要源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

(c) 價格風險

就本集團持有之投資而言，本集團面臨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包括對作為初投資本及管理之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以及對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以及投資基金之其他投資。

下表概述本集團投資所在市場之漲跌之影響。就計量本集團投資對市場之敏感度而言，因本集團投資主要集中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而董事認為MSCI明晟中國指數為眾所周知代表境外投資者於大中華區股票市場之投資機會之指數，因此本集團應用MSCI明晟中國指數之價格變動與本集團投資之間之相關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價格風險（續）

分析乃基於指數以列明百分比上漲或下跌（依據指數的過往波幅，代表指數的合理可能變化）而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以及本集團之投資乃依照以往與指數之相關性變動之假設而作出。

	變動		除稅後純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MSCI明晟中國指數	+/- 10%	+/- 10%	+/- 39,010	+/- 43,182

本年度除稅後純利將因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作出售投資之投資盈虧而增加或減少。

有關價格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0。

除有關本集團所持投資之證券價格風險外，本集團亦間接面臨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方面之價格風險，而該等收入乃分別參考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之資產淨值及表現而釐定。

(d)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投資戶口現金、定期存款、貸款組合、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相關應收利息、以及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而產生。信貸風險亦可因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就未收應收費費用之信貸風險而產生。本集團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賺取投資管理業務費及基金分銷業務費。

信貸風險乃分組管理，而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記錄及其他因素作出評估。

現金

下表概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投資戶口現金、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之相關應收利息之信貸質素（以信貸評級解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A+	7,288	7,277
AA-	14,585	—
A	942,086	1,298,359
A-	147,343	380,668
BBB+	575,784	437,412
BBB	588,576	710,660
未評級	552	22,796
	2,276,214	2,857,1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d) 信貸風險（續）

所採用之參考獨立信貸評級為標準普爾、惠譽評級或穆迪的長期地方發行人信貸評級。董事預期不會由於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而招致任何損失。

貸款組合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出售其小額貸款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3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持有之任何抵押或其他額外信貸）為189,415,000港元。

貸款組合信貸質素可經參考交易對手方違約率之過往資料進行評估。信貸質素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亦無減值	112,374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	
1至90日	4,518
91日至1年	368
已逾期及減值	72,155
貸款組合總額	189,415
貸款減值撥備	(65,634)
	123,781

本集團透過對其願意就個別交易對手方接受的風險金額設置限額，並透過監控與該等限額有關的風險來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建立信貸質素檢討程序，以便儘早識別交易對手方信譽的可能變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種類主要包括土地及物業116,850,000港元。抵押品之公平值按抵押品之市值及尚未償還貸款之較低者釐定。

應收費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費用（包括管理費及表現費）為2,345,31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1,510,000港元），佔未收總結餘之90%（二零一六年：72%）。有關信貸風險的額外披露，請參閱下文附註2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1 金融風險因素（續）

(e)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去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滿足日常營運需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2,204,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29,131,000港元），屬預期可隨時產生現金流入，用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下表為本集團於結算日按剩餘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未註明到期日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資產								
投資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72,068	-	413,208	-	742,330	-	-	-
衍生金融工具	-	53,305	-	-	-	-	33,655	-
持作出售投資	-	-	-	-	-	14,875	-	-
應收費用	-	2,611,076	-	-	-	112,429	-	-
貸款組合，總額	-	-	-	-	-	94,827	114,827	-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	41,974	-	-	-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63,184	-	-	-	14,396	-	-
投資戶口現金	-	36,331	-	-	-	175,310	-	-
定期存款	-	-	-	-	-	43,78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920	1,983,784	-	-	189,930	2,439,201	-	-
	1,392,988	4,789,654	413,208	-	932,260	2,894,819	148,482	-
負債								
投資								
非衍生金融工具	(11,176)	-	-	-	(3,644)	-	-	-
衍生金融工具	-	(624)	-	-	-	(438)	(39)	-
應計花紅	-	(662,926)	(19,292)	-	-	(53,181)	(320)	-
應付分銷費開支	-	(154,955)	-	-	-	(105,967)	-	-
購買投資之應付款項	-	(15,435)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7)	(46,838)	-	-	(2,127)	(22,894)	-	-
其他金融負債	(3,991)	-	-	-	(4,527)	-	-	-
	(17,334)	(880,778)	(19,292)	-	(10,298)	(182,480)	(359)	-
累積差額	1,375,654	3,908,876	393,916	-	921,962	2,712,339	148,123	-

4.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能持續經營，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為減少負債而出售資產。本集團根據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權益總額監控資本。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穩定之資本基礎，以支持其長期經營的業務及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及惠理資訊系統有限公司均獲許可從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下列受規管活動。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受監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之規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2 資本風險管理（續）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為本集團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頒布的Capital Market Services for Fund Management牌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須遵守證券及期貨法繳足股本及流動資本之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登記成為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須遵守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下的繳足股本規定。

	受規管活動類別 ^(b)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	第4及9類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a)	第4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a)	第1、2、4、5及9類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a)	第1、2、4、5及9類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a)	第4及9類
惠理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a)、(c)}	第1、4及9類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Capital Market Services for Fund Management
惠理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

(a) 受規管實體須遵循指定之發牌條件。

(b) 受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規管活動類別如下：

第1類：證券交易

第2類：期貨交易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

(c) 此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成為受監管實體。

4.3 公平值評估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劃分的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附註20）								
上市證券	329,103	211,036	-	-	-	-	329,103	211,036
非上市證券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	-	401,300	288,336	5,055	4,341	406,355	292,677
貸款票據－澳洲	-	-	-	-	413,208	-	413,208	-
其他	-	-	425,434	234,535	-	-	425,434	234,535
衍生金融工具	(475)	-	(149)	(39)	53,305	33,655	52,681	33,616
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1）	-	-	-	14,875	-	-	-	14,8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評估（續）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按報告日期相同工具之市場報價計算。倘所報價格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反映了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該等工具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之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所需的所有主要數據均可觀察獲得（不論為直接（作為價格）或間接（源自價格）），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二級。該等工具包括本集團於投資基金的投資。

倘一個或多個主要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列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由基金執行人提供，用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買入報價（或資產淨值）。該等投資基金主要投資於上市股票。
- 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之其他技術（例如由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之估值、近期之公平交易或參考大致等同之其他工具）。

下表載列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上市 證券 —投資 基金 千港元	非上市 證券 —貸款 票據 千港元	衍生 金融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 證券 —投資 基金 千港元	衍生 金融 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341	—	33,655	37,996	3,015	37,257	40,272
添置	621	405,432	781	406,834	1,750	781	2,531
退還投資資本	—	—	—	—	(71)	—	(71)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虧損）	—	7,776	18,869	26,645	(286)	(4,383)	(4,669)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收益／（虧損）	93	—	—	93	(67)	—	(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55	413,208	53,305	471,568	4,341	33,655	37,996
計入本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之 第三級工具之本年度總收益／（虧損）	93	7,776	18,869	26,738	(353)	(4,383)	(4,736)
於年終持有並計入損益之第三級工具之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	7,776	18,869	26,645	1,499	(4,383)	(2,8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金融風險管理（續）

4.3 公平值估計（續）

第三級工具包括投資基金、衍生金融工具及貸款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基金乃參考投資基金各自之執行人所提供之資產淨值進行呈列。倘無法獲得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或本集團認為有關資產淨值並無反映公平值，則本集團可行使其判斷及酌情權釐定投資基金之公平值。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場外股本轉換有關的衍生金融工具投資乃參考市場莊家提供的投資戶口報價估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屬私募投資的貸款票據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購入）乃參考認購價估值。本集團根據其判斷選擇合適方法及作出以各報告期末之市況為基準之假設。

就第三級投資而言，並無使用重大而定量的不可觀察輸入值以釐定其公平值。並無呈列定量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等級水平之間概無重大轉移（二零一六年：無）。

應收費用、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投資戶口現金、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金融負債均於一年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5 分部資料

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及其他資料並取得其他相關外部資料，從而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而經營分部則根據該等報告識辨。

本集團按董事會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的資料釐定其經營分部。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評估業務。

本集團共有兩個可報告分部－資產管理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該兩個分部乃獨立管理，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資產管理業務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其收入來自為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成都成立小額貸款業務。該小額貸款業務的主要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行政費收入。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出售其小額貸款業務，並作為已終止業務披露其業績。詳情請見附註33.1。

董事會乃根據除稅前純利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損益

向董事會報告之收益及除稅前純利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有關本集團按分部之收益及年度除稅前純利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105,950	1,384	4,107,334	1,398,604	34,516	1,433,120
分銷費開支	(846,092)	–	(846,092)	(770,282)	–	(770,282)
費用收入淨額	3,259,858	1,384	3,261,242	628,322	34,516	662,838
其他收入	39,271	1,530	40,801	41,143	5,008	46,151
淨收入總額	3,299,129	2,914	3,302,043	669,465	39,524	708,989
折舊及攤銷	(16,252)	(149)	(16,401)	(13,225)	(664)	(13,889)
經營開支	(1,075,528)	(1,307)	(1,076,835)	(458,440)	(57,972)	(516,412)
經營利潤／(虧損)						
(未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2,207,349	1,458	2,208,807	197,800	(19,112)	178,68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27,710	(40,128)	187,582	(20,550)	2,079	(18,471)
經營利潤／(虧損)						
(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						
及除稅前利潤／(虧損)	2,435,059	(38,670)	2,396,389	177,250	(17,033)	160,217
稅項(開支)／抵免	(348,495)	190	(348,305)	(31,230)	3,603	(27,627)
年度純利／(虧損)	2,086,564	(38,480)	2,048,084	146,020	(13,430)	132,590

來自外部收入包括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費用收入4,105,9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98,604,000港元)、來自小額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1,31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893,000港元)、及來自小額貸款業務之費用收入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23,000港元)。

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管理業務 千港元	小額貸款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10	–	7,710	10,110	493	10,603
無形資產	17,529	–	17,529	13,832	215	14,047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190,867	–	190,867	–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122	–	122	(1,027)	16,411	15,384
投資	1,638,581	–	1,638,581	775,985	–	775,985
持作出售投資	–	–	–	14,875	–	14,875
應收費用	2,611,076	–	2,611,076	112,429	–	112,429
貸款組合－淨額	–	–	–	–	123,781	123,781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41,974	–	41,974	–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9,956	14,720	84,676	28,825	4,215	33,040
投資戶口現金	36,331	–	36,331	175,310	–	175,310
定期存款	–	–	–	41,406	2,375	43,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04,704	–	2,204,704	2,236,624	392,507	2,629,131
其他資產	12,789	31,682	44,471	8,616	–	8,616
	6,831,639	46,402	6,878,041	3,416,985	539,997	3,956,9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總資產的金額，乃按與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的經營分配。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經營業務。外部客戶之收入主要來自大中華地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位於香港。

約92,9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8,647,000港元）之收益來自資產管理業務分部的單一外部客戶。

6 收益

收益包括來自投資管理業務及基金分銷業務的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管理費	1,196,044	1,049,068
表現費	2,570,921	10,802
認購費	338,985	338,734
費用收入總額	4,105,950	1,398,604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7,125	15,0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4,509	16,11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223	5,028
其他	414	4,965
其他收入總額	39,271	41,143

8 薪酬及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7,967	201,827
花紅	682,089	52,525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26及27）	48,773	89,168
退休金成本	5,142	4,850
薪酬及福利開支總額	953,971	348,3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薪酬及福利開支（續）**8.1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無）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無），概無利用任何已沒收供款以減少未來供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8.2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了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附註38的分析內。餘下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125	5,605
花紅	93,245	6,732
股份基礎報酬	9,032	16,809
退休金成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36	36
	110,438	29,182

餘下兩名（二零一六年：兩名）人士之酬金界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0	1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0	1
35,0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	1	0
70,000,001港元至75,000,000港元	1	0

8.3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級別

有關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級別之詳情如下：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5,000,000港元以下	0	4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4	1
10,0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1	0
15,000,001港元至20,000,000港元	0	1
35,000,001港元至40,000,000港元	1	0
70,000,001港元至75,000,000港元	1	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其他開支

	2017 千港元	2016 千港元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021	10,893
折舊、攤銷及減值費用	16,252	13,225
研究費用	13,068	12,747
市場推廣費用	10,002	13,282
差旅費用	7,421	6,734
辦公室費用	6,465	6,741
招聘費用	5,799	1,851
保險費用	4,480	4,804
核數師酬金	4,197	4,738
招待費用	2,987	2,634
註冊及牌照費用	1,329	1,136
捐贈	22	353
其他	16,967	16,644
	110,010	95,782

1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233,661	115,9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	(33,865)	(116,99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34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	(1,222)	—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淨額		
持作出售投資之虧損（附註21）	—	(2,02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3.2）	11,173	—
其他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9,825	(17,444)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匯虧損（附註33.2）	(2,1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1	—
其他總收益／（虧損）－淨額	227,710	(20,550)

11 稅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集團概無任何應繳所得稅、遺產稅、公司稅、資本增益稅或其他稅項。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內概無就所得稅及資本增益稅作出撥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開支（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純利已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香港以外之稅項乃根據該地之適用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2,951	32,777
海外稅項	18,790	4,174
過往年度的調整	(2,098)	(8,753)
本期稅項總額	349,643	28,19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9）	(1,148)	3,032
稅項開支總額	348,495	31,230

本集團的除稅前純利稅項有別於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之純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所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純利	2,435,059	177,250
按適用國家之純利以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406,149	28,020
以下的稅項影響：		
無需繳稅之收入及投資收益	(108,802)	(46,367)
不可扣減之開支及投資虧損	53,246	58,330
過往年度的調整	(2,098)	(8,753)
稅項開支	348,495	31,230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16.7%（二零一六年：15.8%）。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各地區附屬公司的盈利能力變動所致。

12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0.1及27）	19,578	(2,303)
外幣匯兌	17,013	(37,494)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匯虧損	31,065	—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總額	67,656	(39,7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13.1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千港元)	2,048,084	137,5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851,715	1,849,722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110.6	7.4

13.2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而計算。本公司因認股權而存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已就認股權作出計算，從而根據尚未行使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利的貨幣價值，釐定原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購入之普通股數目。上文計算的普通股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獲行使時原應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比較。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千港元)	2,048,084	137,547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851,715	1,849,722
就認股權作出的調整(千股)	1,808	2,49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853,523	1,852,214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10.5	7.4

14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86.0港仙(二零一六年: 7.2港仙)	1,595,915	133,32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0港仙(二零一六年: 4.8港仙)	334,028	88,882
股息總額	1,929,943	222,2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董事宣布向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特別股息每股86.0港仙，而截至該日共已發行1,855,715,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已向股東支付合共1,595,915,000港元之特別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8.0港仙，末期股息估計總額為334,028,000港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以上兩項股息於結算日尚未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1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持實際權益	
				直接	間接
智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資金借貸	1股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Rough Sea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股普通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55,000,000股普通股及 1,000,000股 附投票參與權優先股	100%	—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 普通股	100%	—
Value Executive Solutions Co.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股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 兩個投資基金的管理 成員公司	1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Value Partners (UK) Limited	英國	於英國從事投資管理	50,000英鎊	100%	—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從事投資管理	1,000,000股每股面值1新加坡 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38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25,000,000股普通股	100%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每股面值0.1美元的 11,409,459股A類普通股 及3,893,318股B類普通股	—	100%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及提供研究及投資 顧問服務	7,0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 的普通股	100%	—
惠理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股普通股	100%	—
惠理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智能投資顧問服務	20,000,000股普通股	100%	—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	100%	—
惠理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惠理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 顧問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15.2 於結構性實體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被視作於下列投資基金擁有控股權益。該等基金所有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綜合入賬。

		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註冊成立地點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Value Partners Asia Pacific Real Estate Limited Partnership	開曼群島	-	100%	-	-
Value Partners Big Data Fund	開曼群島	-	96%	-	95%

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成立Value Partners Asia Pacific Real Estate Limited Partnership（「Real Estate Partnership」）從事房地產私募股權業務。本集團向Real Estate Partnership注入1億美元資本，當中未提取資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00萬美元。Real Estate Partnership將專注於亞太區收購可帶來穩定收入的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al Estate Partnership持有兩項投資，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eal Estate Partnership擁有價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價值投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50%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價值投資收購兩項日本物業的信託實益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價值投資呈列為「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詳情請參閱附註16。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Real Estate Partnership訂立貸款票據契據，據此，Real Estate Partnership同意認購AM 9 Hunter Street Finance Unit Trust（「金融信託」）發行的貸款票據。該金融信託將從貸款票據所得的所有款項用作投資於另一信託單位，而該信託單位於澳洲持有一項物業。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貸款票據呈列為「投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1港元向該名第三方出售其名下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價值投資之50%權益，使其於價值投資之實益權益及投票權由100%減至50%。買方向價值投資提供免息股東貸款，用作償還價值投資結欠本集團之股東貸款之對應金額。此交易中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因應此項出售，於價值投資之權益成為於一間合資企業之權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	—
視作收購一間合資企業	190,867	—
年末	190,867	—

本集團直接持有之合資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價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50%	—

本集團所分佔合資企業之資產、負債及業績概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流動資產	190,990	—
負債－流動負債	(123)	—
資產淨值	190,867	—
其他收益－淨額	309	—
開支	(277)	—
稅項開支	(32)	—
除稅後溢利	—	—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合資企業權益之承擔及或然負債，而合資企業本身亦無承擔及或然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25,212	5,031	17,768	2,355	50,366
累計折舊	(17,693)	(4,050)	(11,206)	(956)	(33,905)
賬面淨值	7,519	981	6,562	1,399	16,46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519	981	6,562	1,399	16,461
添置	832	90	2,134	–	3,056
出售	(1,186)	–	(458)	–	(1,644)
匯兌差額	(54)	(5)	–	(28)	(87)
折舊	(4,410)	(291)	(3,353)	(773)	(8,827)
出售時撥回折舊	1,186	–	458	–	1,644
年終賬面淨值	3,887	775	5,343	598	10,60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858	5,121	19,444	2,355	51,778
累計折舊	(20,971)	(4,346)	(14,101)	(1,757)	(41,175)
賬面淨值	3,887	775	5,343	598	10,6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87	775	5,343	598	10,603
添置	6,340	428	1,967	–	8,735
出售	(16,543)	(3,526)	(6,994)	–	(27,063)
出售附屬公司	(1,436)	(99)	(1,866)	–	(3,401)
匯兌差額	38	9	88	14	149
折舊(附註9)	(6,505)	(292)	(3,244)	(488)	(10,529)
出售時撥回折舊	16,543	3,526	6,994	–	27,063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折舊	1,147	47	959	–	2,153
年終賬面淨值	3,471	868	3,247	124	7,7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219	1,924	12,551	2,355	30,049
累計折舊	(9,748)	(1,056)	(9,304)	(2,231)	(22,339)
賬面淨值	3,471	868	3,247	124	7,7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	54,435	25,432	—	79,867
累計攤銷	—	(11,554)	—	(11,554)
累計減值	(54,435)	—	—	(54,435)
賬面淨值	—	13,878	—	13,878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3,878	—	13,878
添置	—	5,237	—	5,237
匯兌差額	—	(6)	—	(6)
攤銷	—	(5,062)	—	(5,062)
年終賬面淨值	—	14,047	—	14,04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435	30,669	—	85,104
累計攤銷	—	(16,622)	—	(16,622)
累計減值	(54,435)	—	—	(54,435)
賬面淨值	—	14,047	—	14,04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14,047	—	14,047
添置	—	3,235	7,500	10,735
出售	—	(5,567)	—	(5,567)
出售附屬公司	—	(2,607)	—	(2,607)
匯兌差額	—	136	—	136
攤銷(附註9)	—	(4,479)	—	(4,479)
減值(附註9)	—	(1,244)	—	(1,244)
出售時撥回攤銷	—	4,367	—	4,367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攤銷	—	2,141	—	2,141
年終賬面淨值	—	10,029	7,500	17,52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4,435	25,730	7,500	87,665
累計攤銷	—	(14,457)	—	(14,457)
累計減值	(54,435)	(1,244)	—	(55,679)
賬面淨值	—	10,029	7,500	17,5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對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對其造成重大影響（並未控制）的投資基金，本集團按公平值錄得該等投資。該等投資基金詳情概列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Value Partners Fixed Income SPC	開曼群島	25%	—
– Value Partners Credit Opportunities Fund SP ^(a)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Plc	愛爾蘭	22%	21%
– Value Partners Health Care Fund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Value Partners Fixed Income SPC			
– Value Partners Credit Opportunities Fund SP ^(a)			
資產淨值		796,727	—
年內純利及總綜合收益		13,941	—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Plc – Value Partners Health Care Fund			
資產淨值		209,207	177,993
年內純利及總綜合收益		38,143	1,324

(a) 該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推出。

本集團於該等投資基金之權益之公平值於附註36.3概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

投資包括下列各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負債)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按上市地點)						
股本證券—長倉—中國	2,745	—	—	—	2,745	—
股本證券—長倉—香港	118,552	30,583	—	—	118,552	30,583
股本證券—短倉—香港	(11,176)	(3,644)	—	—	(11,176)	(3,644)
股本證券—長倉—韓國	3,162	—	—	—	3,162	—
股本證券—長倉—新加坡	2,299	4,514	—	—	2,299	4,514
股本證券—長倉—台灣	4,133	4,428	—	—	4,133	4,428
股本證券—長倉—美國	8,263	2,230	—	—	8,263	2,230
投資基金—香港	201,125	173,363	—	—	201,125	173,363
上市證券市值	329,103	211,474	—	—	329,103	211,474
非上市證券(按註冊／成立地點)						
股本證券—新加坡	—	—	8,014	5,594	8,014	5,594
投資基金—澳洲	21,023	17,573	—	—	21,023	17,573
投資基金—開曼群島	401,300	288,336	5,055	4,341	406,355	292,677
投資基金—中國	51,550	13,869	—	1,183	51,550	15,052
投資基金—香港	44,995	—	—	—	44,995	—
投資基金—愛爾蘭	129,060	38,063	—	—	129,060	38,063
投資基金—盧森堡	—	—	51,889	71,867	51,889	71,867
投資基金—美國	77,675	60,675	41,228	25,711	118,903	86,386
貸款票據—澳洲	413,208	—	—	—	413,208	—
非上市證券公平值	1,138,811	418,516	106,186	108,696	1,244,997	527,212
衍生金融工具						
股本轉換—中國	53,305	33,655	—	—	53,305	33,655
股本轉換—台灣	(50)	(39)	—	—	(50)	(39)
股本轉換—韓國	(99)	—	—	—	(99)	—
指數期貨—香港	(475)	(438)	—	—	(475)	(438)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52,681	33,178	—	—	52,681	33,178
投資總額	1,520,595	663,168	106,186	108,696	1,626,781	771,864
代表：						
非流動	1,404,921	625,533	106,186	108,696	1,511,107	734,229
流動	115,674	37,635	—	—	115,674	37,635
投資總額	1,520,595	663,168	106,186	108,696	1,626,781	771,864

除上文所述者外，部份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詳情請參閱附註2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續）

本集團作為若干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為設立該等基金提供初投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附註15.2所披露之綜合入賬基金外，本集團釐定所有投資基金均為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詳情請參閱附註36.3。

於結構性實體的所有權益的最大虧損風險為投資基金的賬面值（請參閱附註36.3）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應收費用。投資基金規模介乎600萬美元至45億美元（二零一六年：100萬美元至35億美元）。年內，除初投資金外，本集團並未向非綜合結構性實體提供其他財務支持，亦不擬提供其他支持。

投資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元	434,403	17,634
港元	361,526	233,603
人民幣	54,464	15,052
新加坡元	10,313	10,109
台幣	4,133	4,427
美元	758,284	490,679
其他	3,658	360
投資總額	1,626,781	771,864

2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08,696	108,068
添置	2,352	2,931
出售	(24,440)	—
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12及27）	19,578	(2,303)
年終	106,186	108,696

本集團並無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持作出售投資

本集團將若干投資基金之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本集團擬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有關基金，並將其股權攤薄至其總經濟利益無法構成控制權之級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投資基金之主要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基金－台灣	–	14,875
持作出售投資總額	–	14,875

於有關持作出售投資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作出售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	–	(625)
持作出售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	(1,399)
持作出售投資虧損淨額	–	(2,024)

22 應收費用

由於到期日較短，故應收費用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費用的賬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二零一六年：無）。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大多於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有關估值期完結時到期。然而，因若干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一般獲授一個月以內的信貸期，故若干該等應收費用於有關估值期過後方到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費用		
1至30日	715	490
31至60日	396	1,096
61至90日	246	1,475
90日以上	770	2,436
	2,127	5,497
信貸期內的應收費用	2,608,949	106,932
應收費用總額	2,611,076	112,4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費用（續）

應收費用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元	916	687
港元	128,493	22,762
人民幣	29,133	4,591
美元	2,452,509	84,347
其他	25	42
應收費用總額	2,611,076	112,429

投資管理業務的應收費用一般從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中扣除，並直接由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執行者或託管商於有關估值期或信貸期（倘適用）完結時支付。

應收費用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14,364	183,371
短期銀行存款	1,983,784	2,439,201
投資戶口現金	6,556	6,5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2,204,704	2,629,1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澳元	8,933	5,766
港元	1,277,331	1,136,647
人民幣	295,175	349,635
新加坡元	8,257	9,075
台幣	10,852	2,891
美元	600,076	1,122,908
其他	4,080	2,2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	2,204,704	2,629,1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682	6,022
其他	12,789	2,594
其他資產總額	44,471	8,616

根據出售BSC集團（附註33.1）之買賣協議，交易之部份代價31,682,000港元已以現金存入由本集團與買方開設之託管賬戶，並將於完成日期後第25個月發放予本集團。

根據台灣《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惠理康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惠理康和」）將一筆金額為2,500萬元新台幣（相等於6,012,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永豐銀行的財務擔保，藉此於台灣從事全權委託投資管理及境外基金銷售業務。惠理康和已於二零一七年售出。詳情請參閱附註33.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000元（相等於1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投資中國股本證券之最低儲備。

25 貸款組合，淨額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出售其貸款業務。詳情請參閱附註33.1。

25.1 貸款組合減撥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貸款組合	
企業	46,115
個人	143,300
	189,415
減值撥備	(65,634)
貸款組合，總淨額	123,781
代表：	
非流動	67,795
流動	55,986
貸款組合，總淨額	123,781

貸款組合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任何貸款前，貸款組合按合約基準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為2.3年。貸款組合之最終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貸款組合，淨額（續）

25.2 貸款減值撥備

共同評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3,081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918)
匯兌差額	(155)
年終	2,008
個別評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初	29,510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37,588
匯兌差額	(3,472)
年終	63,6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同評估之貸款減值撥備佔貸款組合之未償還本金餘額1.1%，個別評估之貸款減值撥備佔減值貸款組合之69%。

26 已發行權益

	股份數目	已發行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48,714,831	1,377,533
行使認股權時發行股份	3,000,000	13,9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714,831	1,391,4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的法定總數目為5,000,000,000股（二零一六年：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二零一六年：0.1港元）的股份，且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普通股不可贖回，有權收取股息。每股普通股附帶一份投票權。倘本公司清盤，普通股具有退還繳足資本及當時餘留的任何結餘的權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發行權益（續）

認股權

本集團為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為或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僱員及其他人士安排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之日起十年有效，其後將不授出新認股權，惟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保持十足效力。認股權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所規限。該等條款可包括認股權行使價、認股權可全部或部份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認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成的條件。本集團概無任何以現金購回或結清認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認股權之開支總額為48,7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9,168,000港元），其對本集團現金流並無影響。

尚未行使認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3.46	148,120
沒收	13.60	(6,810)
沒收	14.09	(2,710)
行使	5.00	(2,000)
行使	3.94	(1,0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3	135,60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63	135,600
沒收	13.60	(10,870)
沒收	14.09	(5,0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1	119,720

尚未行使的119,720,000份（二零一六年：135,600,000份）認股權中，93,170,000份（二零一六年：66,986,000份）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13.62港元（二零一六年：13.43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認股權獲行使（二零一六年：3,000,000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已發行權益（續）

認股權（續）

尚未行使認股權的到期日及行使價如下：

到期日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認股權數目（千份）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13.60	26,550	37,42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14.09	88,570	93,580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3.94	600	6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4.56	4,000	4,000

認股權的計量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認股權授出日期）；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集團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向拿督斯里謝清海授出54,800,000份認股權之日期）。倘承授人須符合歸屬條件後方可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認股權，則考慮認股權將告歸屬或失效之可能性，於歸屬期攤分認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於釐定認股權開支時，亦須考慮沒收比率。

27 其他儲備

	股份基礎報酬						總額 千港元
	儲備 ^(a)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b) 千港元	外幣匯兌儲備 千港元	監管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0,165	15,662	240	(2,182)	(21,257)	455	263,083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8）	89,168	-	-	-	-	-	89,168
於認股權獲行使、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166,391)	-	-	-	-	-	(166,39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附註20.1）	-	(2,303)	-	-	-	-	(2,303)
外幣匯兌儲備	-	-	-	-	(35,042)	-	(35,0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42	13,359	240	(2,182)	(56,299)	455	148,51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2,942	13,359	240	(2,182)	(56,299)	455	148,515
股份基礎報酬（附註8）	48,773	-	-	-	-	-	48,773
於認股權獲行使、沒收或屆滿時 轉撥之股份基礎報酬儲備	(11,489)	-	-	-	-	-	(11,4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附註12及20.1）	-	19,578	-	-	-	-	19,578
外幣匯兌儲備	-	-	-	-	17,013	-	17,013
因出售海外業而重新分類之外幣匯兌儲備	-	-	-	-	31,065	-	31,0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2,182	-	(455)	1,72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226	32,937	240	-	(8,221)	-	255,182

(a)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包括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的公平值。該款項將於相關期權獲行使、屆滿或被沒收時，轉撥至保留盈利。

(b) 資本儲備產生自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並未導致失去控制權之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應付分銷費開支

由於距離到期日的時間較短，故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付分銷費開支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54,144	103,357
31至60日	61	2,129
61至90日	76	244
90日以上	674	237
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	154,955	105,967

應付分銷費開支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元	152,202	105,967
其他	2,753	—
應付分銷費開支總額	154,955	105,967

29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495)	11,648	10,153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469	4,762	5,2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6)	16,410	15,384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26)	16,410	15,384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附註11）	1,148	—	1,14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16,410)	(16,4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	—	122

遞延稅項資產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將於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122	15,029
— 將於12個月內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	355
	122	15,384

倘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純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則就結轉稅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其他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合併若干本集團被視為有控制權的初投資本投資，並錄得額外負債，相當於由第三方投資者所佔基金份額之公平值。

3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類別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組合，淨額（附註25）	—	123,781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	31,682	6,022
應收費用（附註22）	2,611,076	112,429
出售投資之應收款項	41,974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184	14,396
投資戶口現金	36,331	175,310
定期存款	—	43,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3）	2,204,704	2,629,131
	4,988,951	3,104,8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投資（附註20）	1,532,395	667,289
持作出售投資（附註21）	—	14,875
	1,532,395	682,1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投資（附註20）	106,186	108,696
金融負債類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投資（附註20）	11,800	4,12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應計花紅	682,218	53,501
應付分銷費開支（附註28）	154,955	105,967
購買投資之應付款項	15,43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005	25,021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30）	3,991	4,527
	905,604	189,0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2,435,059	177,250
— 已終止業務	33.1	(38,670)	(17,03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貸款組合之利息收入		—	(33,8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27,125)	(19,339)
股息收入		(11,732)	(21,142)
股份基礎報酬		48,773	89,168
折舊及攤銷		16,252	13,889
貸款減值撥備費用		—	36,6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3.2	(11,173)	—
— 已終止業務	33.1	10,542	—
於出售海外業務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外匯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33.2	2,117	—
— 已終止業務	33.1	28,948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98,829)	3,106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資產		(10,588)	(33)
應收費用		(2,498,647)	93,613
貸款組合，淨額		14,573	92,422
投資戶口現金		138,979	(175,310)
定期存款		4,735	26,2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874)	(3,204)
應計花紅		628,717	(89,356)
應付分銷費開支		48,988	(10,9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857	(5,795)
其他金融負債		(536)	4,527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602,366	160,836

33 出售附屬公司

33.1 於已終止業務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其於Brilliant Star Capital (Caym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該公司間接持有成都市武侯惠信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本集團於成都的小額貸款業務，統稱「BSC集團」）的90%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代價淨額為3.03億港元，並確認一項出售虧損1,050萬港元。於出售該海外業務後，過往確認的外匯虧損2,890萬港元已從外幣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該出售組別的業績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按已終止業務呈列。與該已終止業務相關的比較數字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經已重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33.1 於已終止業務下(續)

有關已終止業務的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1,384	34,516
其他收入	1,530	5,008
開支	(1,456)	(58,636)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38)	2,079
出售BSC集團之虧損	(10,542)	—
重新分類外幣匯兌儲備至損益	(28,948)	—
經營虧損(已計算其他收益/虧損)及已終止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38,670)	(17,033)
稅項開支	190	3,603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38,480)	(13,430)
以下應佔已終止業務之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8,480)	(11,728)
非控股權益	—	(1,702)
	(38,480)	(13,430)

已終止業務應佔之現金流淨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164,614)	96,443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59,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3,230	(24,252)
總現金流量淨額	(161,384)	12,3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33.1 於已終止業務下（續）**

出售BSC集團的詳情：

	千港元
代價	
以現金結付之代價	205,715
以現金存入託管賬戶之方式支付之代價（附註24）	31,682
交易買方之控股公司發行普通股作代價	68,645
應收代價淨額	4,925
相關出售成本	(8,111)
代價淨額	302,856

於完成日期所出售BSC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5
無形資產	195
遞延稅項資產	16,674
貸款組合，淨額	109,2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87
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4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715)
所出售資產淨值	348,211
非控股權益	(34,813)
分佔所出售資產淨值	313,398
代價淨額	302,856
出售虧損	(10,542)
重新分類外幣匯兌儲備至損益	(28,948)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以現金結付之代價	205,715
相關出售成本	(8,111)
所出售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3,497)
相關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35,8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續）

33.2 於持續經營業務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另外一份買賣協議，以代價3,500萬港元（佔本集團62.05%的股權）出售其於惠理康和（於台灣從事投資管理業務）62.05%的股本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成。已確認出售收益1,120萬港元。於出售該海外業務後，過往確認的外匯虧損210萬港元已從外幣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出售惠理康和的詳情：

	千港元
代價	
現金代價	34,852
相關出售成本	(967)
代價淨額	33,885

於完成日期所出售惠理康和的資產及負債包括：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8
無形資產	52
其他資產	6,415
投資	1,463
應收費用、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78
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8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97)
所出售資產淨值	51,284
非控股權益	(28,572)
分佔所出售資產淨值	22,712
代價淨額	33,885
出售收益	11,173
重新分類外幣匯兌儲備至損益	(2,11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以現金結付之代價	34,852
相關出售成本	(967)
所出售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2,875)
相關出售之現金流出淨額	(8,99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承擔**34.1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及辦公設備，租期為一至五年不等。多數租賃協議於租期完結時可按市價續期。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42,923	24,391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60,545	16,060
經營租賃承擔總額	103,468	40,451

34.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一間私募股權基金之未撥備資本承擔為295,000美元（相等於2,3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75,000美元（相等於2,910,000港元））。於年終時，購買軟件特許權證而未產生的合約資本承擔為1,2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48,000港元）。

35 或然事項

本集團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表現費錄得或然資產，並就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錄得或然負債。

35.1 或然資產

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於每個表現期的表現費一般每年經參考表現費估值日計算。私募股權基金產品的表現費一般於衡量表現的期間結束時（表現費估值日）計算，通常為私募股權基金期限結束或每次成功於私募股權基金撤資時。表現費由本集團賺取時方予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表現費。倘於表現費估值日表現正面（對非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或超出最低表現基準（對私募股權基金產品而言），則經計及投資基金及管理賬戶的相關計算基準，可以現金收取該等表現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或然事項（續）

35.2 或然負債

分銷費開支中的表現費部份根據本集團賺取的表現費計算。該等分銷費開支於本集團賺取表現費及本集團須支付相應的分銷費開支時確認。

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截至並非於同年內的表現費估值日止的表現期間確認分銷費開支的表現費部份。倘其後於表現費估值日賺取表現費，則可以現金支付該等分銷費開支。

36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施加重大影響，則雙方被視為相互關連。雙方倘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亦被視為相互關連。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達成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該等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6.1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概要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由主要管理人員之直系親屬擔任成員之公司所發行的公司資本票據	2,500	—
向主要管理人員之直系親屬支付顧問費	289	289

36.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就僱員服務而給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花紅、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34,794	36,255
股份基礎報酬	23,819	46,944
退休金成本	72	69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358,685	83,2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36.3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

本集團於下列綜合入賬及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擁有權益。該等投資基金由本集團擔當投資管理或顧問，本集團從中賺取投資管理或顧問費用及基金分銷業務費用。該等投資基金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單位／股份進行融資。

	公平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		
Value Partners Big Data Fund (附註15.2)	94,309	87,812
Value Partners Asia Pacific Real Estate Limited Partnership (附註15.2)	620,577	—
非綜合入賬之結構性實體		
AMG Managers Value Partners Asia Dividend Fund (前稱ASTON/Value Partners Asia Dividend Fund)	77,311	60,395
Premium Asia Income Fund	21,023	17,573
價值中國ETF	6,003	4,671
價值黃金ETF	161,713	142,179
價值日本ETF	10,864	8,932
價值韓國ETF	10,395	7,815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364	280
惠理中國A股優選基金 ^(a)	100	74
惠理價值基金 ^(c)	330	—
惠理康和兩岸價值基金	—	14,874
Value Partners Global Contrarian Fund ^(b)	17,263	13,716
惠理大中華高收益債券基金 ^(d)	1	1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Plc – Value Partners Health Care Fund (附註19.1)	46,334	38,063
Value Partners Hedge Fund Limited ^(d)	2	2
惠理高息股票基金 ^(e)	365	266
智者之選基金—中華匯聚基金 ^(a)	46,850	65,672
智者之選基金—中國大陸焦點基金	138,636	170,698
惠理多元資產基金	44,300	37,908
價值台灣ETF	12,150	9,765
金海九號證券投資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50,327	13,869
Value Partners Ireland Fund Plc – Value Partners Global Emerging Market Bond Fund ^(f)	82,726	—
Value Partners Fixed Income SPC – Value Partners Credit Opportunities Fund SP ^(g) (附註19.1)	198,448	—
興業信託·興易惠理1號	1,223	—
本集團管理／建議之投資基金的投資總額	1,641,614	694,565

(a) 所持單位為A類單位。

(b) 本集團已放棄其持有股份的投票權。

(c) 所持單位為「C」類單位。

(d) 所持股份為管理股份。

(e) 所持單位為A2 MDis類別單位。

(f) 所持單位為A Acc及X Acc類別單位。

(g) 所持單位為A Acc、V Acc及Z Acc類別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36.4 投資於一間關連公司管理的投資基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Malabar India Fund, LP之投資為41,20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689,000港元）。該基金由Malabar Investment LLC管理，而本集團於Malabar Investment LLC擁有6.6%權益（二零一六年：6.6%權益）。

36.5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須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

36.6 應收股息

該款額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惠理集團有限公司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該款額為無抵押及免息。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419,820	1,401,2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2,321	951,718
其他資產		31,682	—
		2,063,823	2,353,011
流動資產			
應收股息	36.6	2,230,000	300,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94	57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00,608	133,182
		2,746,202	433,7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06	1,125
流動資產淨值		2,734,296	432,636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6,372	175,359
資產淨值		4,641,747	2,610,288
權益			
已發行權益		2,258,286	2,258,286
其他撥備	(a)	230,466	193,182
保留盈利	(a)	2,152,995	158,820
權益總額		4,641,747	2,610,288

代表董事會

蘇俊祺
董事

區景麟
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股份基礎 報酬撥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0,165	240	8,432
股份基礎報酬	89,168	—	—
於認股權獲行使、沒收或屆滿時轉撥之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附註27)	(166,391)	—	166,391
年內純利	—	—	279,790
股息	—	—	(295,79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2,942	240	158,82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2,942	240	158,820
股份基礎報酬	48,773	—	—
於認股權獲行使、沒收或屆滿時轉撥之 股份基礎報酬儲備(附註27)	(11,489)	—	11,489
年內純利	—	—	2,204,892
股息	—	—	(222,20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226	240	2,152,9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薪酬及福利開支

38.1 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

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之 估計價值 ^(a)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	6,726	126,013	10,310	18	143,067
蘇俊祺先生	-	3,873	98,153	11,282	18	113,326
洪若甄女士	-	2,610	60,528	8,042	18	71,198
區景麟博士 ^(b)	-	3,510	27,500	66	18	31,0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306	-	300	206	-	812
Lee, Siang Chin先生	306	-	300	435	-	1,041
大山宜男先生	306	-	300	206	-	812
	918	16,719	313,094	30,547	72	361,35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謝清海	-	6,562	8,730	20,494	18	35,804
蘇俊祺先生	-	3,778	6,100	15,651	18	25,547
洪若甄女士	-	2,547	4,400	10,763	18	17,728
謝偉明先生 ^(c)	-	2,558	180	1,436	15	4,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達博士	300	-	-	360	-	660
Lee, Siang Chin先生	300	-	-	440	-	740
大山宜男先生	300	-	-	365	-	665
行政總裁						
區景麟博士 ^(b)	-	174	1,800	3	2	1,979
	900	15,619	21,210	49,512	71	87,312

(a)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股份基礎報酬、本集團就董事投資於本集團所管理投資基金所支付之管理費及表現費回扣、保險費及專業機構會員費。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費用、加盟費用或失去董事職務的補償（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38.2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有本公司作為合約一方訂立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智協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資金借貸	1港元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Hong Kong Fund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Rough Sea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000,000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77,314,734港元
盛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	200,000美元
Value Executive Solutions Co. Limited	香港	暫無業務	1港元
惠聯基金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1港元
Value Partners (Cayman GP) II Ltd	開曼群島	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 兩個投資基金的管理成員公司	1美元
Value Partners (UK) Limited	英國	於英國從事投資管理	50,000英鎊
Value Partners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從事投資管理	1,000,000新加坡元
惠理企業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暫無業務	5,000,000港元

附屬公司詳情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385,000,000港元
惠理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指數服務	1港元
惠理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顧問服務	25,000,000港元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1,530,278美元
惠理直接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從事投資管理及提供研究及投資顧問服務	700,000美元
惠理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1港元
惠理資訊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提供智能投資顧問服務	20,000,000港元
Valuegat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持有商標	2美元
惠理海外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獨資)
惠理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 (台港澳法人獨資)
惠理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於中國從事股權投資服務	註冊資本人民幣13,000,000元 有限責任公司(獨資)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9th Floor,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四十一號盈置大廈九樓
Tel 電話: (852) 2880 9263 Fax 傳真: (852) 2564 8487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